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44-10374826-1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1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44-10374826-1

3.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包 1-24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是在杨浦分局下属管辖区内，提供 869 个前端高清监控点位以及相关传输、存储、智能分析、派出所平台服务、AI 边缘计算平台服务以及综合应用平台服务，确保道路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公安日常警务工作需要。

7.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完成整体服务能力交付，服务期限为完成整体服务能力交付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9-29 至 2026-10-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0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时间：2026-10-20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d>要　　求</td></tr>
<tr><td>1</td><td>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项目名称：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1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 44-10374826-1</td></tr>
<tr><td>2</td><td>信用记录</td><td>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3</td><td>投标有效期</td><td>不少于90天</td></tr>
<tr><td>4</td><td>相关政策</td><td>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table><tr><td>包号</td><td>包类型</td><td>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d></tr><tr><td>1</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table>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td></tr>
</table>

		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合同完成签订后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1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泰兴支行、121932744110901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整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11）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等方案（格式自拟）；

（12）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格式自拟）；

（13）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格式自拟）；

（15）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6）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7.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8.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3176458 联系人：何老师）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5）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3.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

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根据财库〔2026〕2 号、财库办〔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1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1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项目级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1次再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需求理解	0~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 1.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5-6分； 2.对采购需求理解程度略有缺漏、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4分； 3.对采购需求理解程度不详尽、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5-6分； 2、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巡检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巡检方案综合评审： 1.提供的系统巡检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系统巡检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系统巡检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综合评审： 1.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参数	0~10	本采购文件“设备参数”中，所有▲技术参数，每响应一项加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截图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未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截图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

		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未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的不得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职称证书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管理协调能力强得3-4分；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2分； 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验丰富得4-5分； 2.项目成员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员具有一

		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项目成员及配置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1.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充分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 5-6 分； 2.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 3-4 分； 3.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2-3 分； 3.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1.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2.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

		3.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2-3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2023年1 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备品备件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种类的完善程度、合理使用更换周期情况、配件和易损件供应的及时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管理完善，种类齐全、使用和更换周期合理、供应及时，能够确保设备的高效运行和维护得4-5分； 2.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管理基本满足需求，种类存在不足，可能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产生一定影响得2-3分； 3.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种类缺漏、使用和更换周期不合理、供应不及时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综合实力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4000000.00 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在杨浦分局下属管辖区内，提供 869 个前端高清监控点位以及相关传输、存储、智能分析、派出所平台服务、AI 边缘计算平台服务以及综合应用平台服务，确保道路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公安日常警务工作需要，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整体服务能力交付。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本项目为“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的第三次服务采购，即是对“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的第七年服务进行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完成整体服务能力交付，服务期限为完成整体服务能力交付之日起一年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完成签订后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二、项目需求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依托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现有的图像监控平台，整合其它视频监控资源，建成技术先进，分布科学、安全可靠的高清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内、及与市局和其它分县局高/标清视频监控资源最大程度共享。需在杨浦分局下属管辖区内，提供869个前端高清监控点位以及相关传输、存储、智能分析、派出所平台服务以及综合应用平台服务，并接入上海杨浦公安的已有监控系统平台中，确保道路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公安日常警务工作需要。

2.项目背景

杨浦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全区总面积60.61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30万人。区内现代商贸发达，中西文化交融。改革开放以来，杨浦区商贸业发展相当迅猛，经济迅速崛起。现已形成五角场市级副中心、控江路区级商业中心、各大中高档居住区附有的商业街所构筑的杨浦商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高度密集，成为上海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上海市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伴随着杨浦区的经济增长，流动人口也不断的增加，如何即时、有效加强治安防控管理能力，为杨浦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已成为杨浦区治安工作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杨浦图像监控系统规模日益扩大、功能不断完善，在道路交通管理、社会治安防控、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中得以广泛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图像监控系统历经多次技术变革，逐渐步入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集成化、智能化的阶段，数字高清监控系统是一项基本核心的建设内容。

在上述技术和应用背景下，杨浦分局以公安实战需求为导向，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实战，延续、发展较为成熟的图像监控管理和应用模式，并顺应数字高清监控技术发展趋势，提出具有前瞻性、经济性、实用性、延续性的方案。从而进一步加强辖区日常交通管理和治安防控，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环境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提升上海的国际化大都市形象构筑坚实保障。

3.相关标准及依据

3.1 供电、防雷、机房方面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2 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方面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3.3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方面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115-2009]；

3.4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3.5 视频系统网络方面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3.6 视频系统维护方面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4.用户需求
4.1 总体目标
立足服务公安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结合上海杨浦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及信息化现状，拟在城市交叉口、公共区域临街面、制高点和治安复杂的重点区域提供数字高清摄像采集能力、网络传输、存储、智能分析管理平台及视频联网平台能力，为城市管理、救灾和应急指挥提供图像资源共享服务。
（1）前端感知智能化
智能感知多维化
智能多维感知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新常态，现在行业中普遍在讲的“多维感知”便是公安监控助力其它行业，进行升级优化。在世界进入工业 4.0 的过程中，安防行业将凭借“多维感知”的天然优势，跨界融合，助力将人、物、房、点、路、网等多维信息进行音视频的智能感知。这些物联感知将是智能感知多维化的必然趋势。
智能算法多样化
算法可以远程升级和设置，可扩容，可兼容主流厂家算法，算法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
智能应用场景化
根据具体的场景进行智能应用，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启用特定的算法，并且支持算法的优先级排序。
智能报警可视化
通过报警平台，当告警事件发生时，能精准确定告警位置，智能的报警服务更注重的是精准化和可视化，报警的“智能化”和“可视化”将为报警服务的发展和未来奠定基础。
（2） 资源共享一体化
以构建智能感知综合应用的立体化公共综合防控体系、拓展智能感知的社会共享服务为目标。基于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整合各类智能信息资源，建立跨区域的资源共享一体化平台，形成公共安全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公共安全跨部门、跨地区的智能信息采集共享体系，增强立体化综合防控效能，进一步提升民众在公共区域的安全感、满意度。
（3）安全运维规范化
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具有设备与资源规模巨大、设备种类庞杂的特点，单纯依靠传统的人工作业方式来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管理，难以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可用性。因此，必须建立科学的安全的运维考核评价体系，辅以高效的运维管理工具，才能保证系统的可靠运行。
4.2 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本项目为“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的第三次服务采购，即是对“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的第七年服务进行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4.3 业务需求
1）治安管理业务需求
随着城市流动人口的激增，目前，通过有限地增加治安管理基层单位的警力资源已经很难有效应对目前治安管理新局面和新要求。唯有通过各类科技才能有效增强治安管理效率，降低治安事件的发生率。
本项目从治安管理业务需求的角度出发，强调增强监控覆盖密度，重点监控目标重点关注。治安管理单位在实战过程中迫切需要道路交叉路口的实时和历史视频图像，可以有效回溯治安事件过程。对重点区域需要进一步加强监控的覆盖，做到缺遗补漏。扩大社会单位监控信息的接入融合，强化视频信息数据的共享。有效加强基层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的全面管理和掌控，为打造

“国际杨浦”提供一个良好和谐的发展环境。

2）道路交通管理的需求

城市道路交叉口是交通事故、交通肇事逃逸等事件多发地点，目前杨浦已经建成一定数量的电子警察设施，但是还有很多的新建道路或路口未部署相应的设施，对深入开展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拟通过新增多种类型智能高清视频采集能力，来进一步满足道路交通管理的需求，保障上海交通的畅通能力。

3）其它业务部门的需求

刑侦部门：通过视频图像网络密集的监控前端可以尽可能多地提供图像信息，对刑侦单位侦查破案至关重要。

指挥部门：通过图像监控系统展现现场实况，实现“扁平化”指挥调度，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4.4 功能需求

1、合理布局布点

扩大和增强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密度，实现全区主要道路路口、重点区域出入口、主要交通节点的监控有效覆盖。

2、图像控制和存储

能够通过已有监控键盘切换，在派出所和分局的高清监视器以及标清监视器上显示高清摄像机的高清或标清实时图像，在市局平台以及分局综合应用平台软件上显示高清摄像机的高清实时流和回放流。。

3、统一管理

实现对市局业务单位和分局、分控中心、派出所的四级数字高清监控系统联网节点的统一管理，对现有的杨浦分局图像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升级、扩容，实现对全网资源的集中管理及用户权限的集中管理分配。

4、网络共享

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实现图像监控综合应用系统平台，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图像资源共享，尽快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现有公安视频监控技术水平。

5、在线运维

充分利用高清设备网络化和数字化的特点，实现对前端监控点、网络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等本系统主要设备的故障实时告警和性能管理，更可以结合自身的业务流程，整合形成完整的巡检、运维和分析功能，有效提升信息化运营水平。

6、智能化分析及应用

为全面推进公安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本项目基于原有高清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基础上增加智能抓拍识别及分析识别等功能，同时汇聚各类视频资源及高清、卡口、智能抓拍结构化数据，初步实现基于视频智能应用，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管理及调度展现平台。

智能布控：对重点部位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利用智能分析技术，进行提前布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犯罪行为，降低相关事件的社会危害性和破坏性。

实时调用：对在网视频资源进行实时调用，重点关注目标现场的情况。主要用于指挥调度、视频巡逻等。

网上巡逻：利用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的的部位和治安重点场所进行视频网上巡逻。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快速处置。

动态查看：实现监控视频的连续动态查看。

事后调阅：对需要重点关注部位周边的视频监控资源点位能够快速确定，确定与关注点有关的视频监控点位，包括联网在线的视频监控资源和社会单位、个人自建的视频监控点位信息。快速检索通过技术实现快速检索出需要的视频监控片段，缩小查看范围，将视频中相关目标进行剪辑、快照，存储到相应的资源库中，供进一步的审阅、查证。

智能分析及应用：通过视频技术与智能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融合，实现场景智能分析应用。

4.5 性能需求

实时图像监控是公安实战指挥通信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上海公安实时图像监控系统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功能不断完善，在道路交通管理、社会治安防控、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保卫等工作中得以广泛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监控设施应具备如下性能：

1）统一性：市局、各分局、分控中心、派出所四级监控平台要实现全面联网，与现有系统实现统一核心管理设备，统一接口协议、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系统全联网，互联互控、分级授权、应用管理、运维监控应在一套体系内执行，以最大程度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一致性和可维护性；将分局保存的数据信息向外共享，提供市局平台应用。
2）可运维性：分局软件平台对外场设备具备精细化管理能力，尤其能搞清摄像机的工作状态，并以图形化方式动态地展现在维护终端上，方便管理者及时发现故障点。
3）画面清晰、记录完整：不仅需要实时监看清晰、还要求回放录像画面清晰，图像分辨率要求不小于 1080P/25fps，使图像监控从“看得见”向“看的清”发展，监控设施传输的视频信息尽量无损、记录完整，并实现对重要资料进行存储。
4）系统稳定可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必须要求监控设施能够适应四季气候并长期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低故障率和便于快速的维修是确保系统稳定的关键；保障高可靠性的存储视频码流信息及多路高效转发的能力。
5）信息安全：确保信息保密性；同时在视频监控信息的传输、交换和共享等多个环节进行防护。
6）绿色环保：选择低功耗、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寿命周期较长的经济设备。

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1) 用户并发数：支持 200 用户并发登录平台，支持 1500 个终端同时在线。
2) 系统存储能力：杨浦智能监控方案，图片数据要求至少保存 90 天，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0 天，结构化数据至少保存 1 年，全面提升查询速率，毫秒级响应。
3) 图片接入转发性能：支持 1800 张/每秒的图片接入能力。
4) 智能抓拍图片处理能力：800 张/秒，同时支持 3000 万静态库的秒级检索。
5) 智能抓拍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每秒支持 384 个目标的属性分析、建模，图片分析最高支持至 800 万像素，支持 40 亿条智能抓拍结构化数据存储、查询，支持 3000 万条智能抓拍结构化数据搜索。支持 3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支持 1 亿条结构化数据搜索。
6) 图片、结构化处理存储能力：2700 万张图片每天的识别处理，图片分析最高支持至 900 万像素，支持 3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支持 60 亿条数据存储与分析，支持每日增量数据 900 万条，集群支持 4.5 亿条万条结构化数据加速，集群部署时可支持百亿级数据的秒级检索能力。
7) 品牌识别支持正向：270 多种，背向：210 多种
8) 子品牌识别支持正向：5300 多种，背向：2800 多种。

4.5 高清固定摄像机需求
高清固定摄像机主要用于重点单位出入口的前端视频/图像采集、智能抓拍。

4.6 高清可控球型摄像机需求
高清可控球型摄像机主要应用的场景类型为道路路口。城市街道路口是城市的“动脉血管”，是交通监控以及治安监控需要重点关注的区域。

4.7 全局摄像机需求
全局摄像机适用于大场景下的智能抓拍。

4.8 智能分析系统需求
实现接收前端智能摄像机的智能抓拍图和结构化数据，并转发至分局、市局，供其分析、研判等智能化应用。分析设备对智能抓拍场景图片进行建模、结构化，产生智能抓拍模型和智能抓拍结构化数据。相应的大数据设备实现模型的比对、结构化数据的调用、分析、查询等。云存储服务设备负责背景大图和智能抓拍图的存储，提供存储资源池的虚拟化、集群、调度服务，保证图片存储安全性；实现对视频云存储软件、硬件进行运维、管理。

4.9 视频存储需求
智能化网络摄像机视频码流通过双国标协议接入公安图像网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视频图像在公安图像网视频监控平台的存储、调看；NVR 通过国标协议接入平台，存储前端智能化摄像机的视频。

4.10 派出所大屏及图像处理系统需求

实现派出所对前端接入摄像机的高清显示、回放、切换控制需求，所有接入的视频信号能够在拼接屏上实现开窗、漫游、叠加功能，能实现任意拼接组合，视频纳入 PVG 联网平台的统一管理，以数字流媒体的方式进入视频处理平台。

4.11 图像转发、管理及智能抓拍中间库系统需求

实现视频联网平台需求，实现平台对高标清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即统一摄像机编号、统一管理、统一用户配置等。

提供智能抓拍基础信息服务，将各智能抓拍识别系统的应用接口进行统一化，提供给上层应用，并对多个智能抓拍识别系统请求返回的结果数据进行整合处理。

提供视频基础应用功能，包括图像资源管理、视频存储、流媒体转发、大屏管控、报警管理等；通过视频技术与智能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融合，实现包括智能抓拍大数据分析、查询、布控、比对；以及异常事件的智能分析等应用；

提供视频运维管理，实时了解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实现视频资源全面监控与集中统一管理；提供丰富的应用终端，包括 PC 端的 BS 和 CS 客户端以及移动客户端。提供相关数据管理和转发服务。

4.12 PON 传输网络系统需求

通过 PON 组网方式将前端 869 台高清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采集的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至分控机房，并能实现将相关数据传送至智能分析管理平台。

4.13 前端配套系统需求

提供视频采集设备的相关前端配套服务，包括补光及网络防雷等

4.14 网络交换 IP 系统需求

实现本项目中高清视频图像相关数据的集中处理

4.15 项目设备放置需求

满足本项目中视频、转发等设备放置要求及网络接入设备的放置要求，至少具备 18 个标准机柜，保证网络系统的物理安全，同时还应对已有场地、设备进行合理规划、整合。

4.16 智能运维需求

将前端 869 台高清摄像机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摄像机资产管理、巡检管理、事件管理基础功能，同时通过算法对摄像机设备、视频质量进行检测并产生相关告警，输出相关统计报表。

构建基础标签，灵活配置大模型与 AI 算法组合的打标规则，支持创建可定时、可批量、可追溯的视频打标任务，实现高效自动化标注。

4.17 AI 边缘计算平台需求

在 14 个派出所内部署 AI 边缘计算平台，运用平台算法结合辖区治理重点难点。平台应附带基础算法，包含结构化及抓拍、各类目标行为分析、事件检测分析，可满足多数场景下的视频行为分析预警，同时平台具备算法定制、标注训练能力以及第三方算法模型导入能力。

5.服务期内要求

服务内容

1、主要内容包括：

系统巡检、性能测试、日常维护和突发故障的抢修等。投标人每月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

2、维护保养制度：

1）系统的巡检

每星期至少对每个监视点进行一次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采购方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2）系统的保养、维护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监控点设备进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次保养内容：设备的除尘、清洁和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等。

3）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光端机、光收发器的光功率；测试光纤衰减情况；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每年在 3 月份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甲方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4）系统维修制度

7×24 小时故障报修受理。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方报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以最快速 度到达故障现场，到场时限最迟不超过接报后的 2 小时，及时排除线路及设备故障。超过规定的修复时限，投标人按如下标准向甲方赔付：

- 单路线路故障超过 8 小时，设备故障超过 16 小时未修复，投标人向采购方免除该路月度服务费 20%；
- 单路视频发生 24 小时（含 24 小时）以上故障，投标人向采购方免除该路月度服务费 50%；
- 单路视频发生 36 小时以上故障，投标人向采购方免除该路月度服务费的全部费用；
- 气候原因大面积损坏（指 24 小时内超过 50 个监控点出现故障）超过 48 小时修复投标人向采购方免除该路月度服务费 20%；
- 上述赔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采购方下一次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5）要求更换硬盘录相机的硬盘时，故障硬盘不返还，交由采购方保管处理。

6）立杆、机柜的保养制度

每年对立杆、机柜进行一次油漆。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出现有生锈的情况，则及时油漆。

7）备品备件

为快速响应设备故障并完成修复，投标人应常备各类备品、备件，且是成熟、稳定、可靠的。对于数量在 40 件以上的设备材料，提供 3%的备品备件；对于数量在不高于 40 件的设备材料，提供 1 件作为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存储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8）其他

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通知。

投标人每月对维护工作向采购方做出书面通报并签字确认。

如涉及相应安装服务资质的，成交单位需承诺提供相应资质并对安装过程负完全责任。

6.人员要求

（1）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一支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3）团队其他成员需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能力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设备参数

注：其中“▲”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截图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作未响应。

1、600W 高清固定智能摄像机（含防护罩）

- 具有 600 万像素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传感器；
- 最低照度：彩色:0.009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9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 慢快门支持；
- 支持 H.265 /H.264 / 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超宽动态范围 105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 支持智能抓拍及评分，多帧识别，自动筛选输出最优智能抓拍，并减少重复抓拍；
- 支持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等信息；
- 至少可在输出的图像中叠加中文文字和符号信息；
- 至少具备智能抓拍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90°、俯仰角不超过±60°、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智能抓拍；支持检出特定目标间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智能抓拍图片，智能抓拍检出率不小于 99%；
- 支持在特定条件下，对抓拍的智能抓拍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并产生报警提示；
- ▲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品牌，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7%；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子品牌，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7%，晚上准确率大于 93%。；
- 样机可识别 11 种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银、灰、青；
- 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自动对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图片；

- 支持白光补光；
- 电源供应：AC24V 两芯电源；
- 防护等级 IP66；

2、6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镜头（变焦）

-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范围不小于 8-40mm；
- 规格≥1/1.8″手动变焦 、自动光圈镜头；
- 最小焦距≤8mm；最大焦距≥40mm；F≤1.4；
- 像素清晰度≥600 万
- 变焦过程中，图像画质稳定不变；
- 具有卡齿调焦

3、800W 高清智能球机

- ✓ 800 万 2/3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图像传感器；
- ✓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2Lux/F1.5(彩色),0.0002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 ✓ 支持 31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0m；
- ✓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 ✓ 至少具备区域入侵检测、停车、越界检测、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徘徊、物品遗留侦测、物品移除侦测等功能；
- ✓ ▲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品牌，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7%；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子品牌，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7%，晚上准确率大于 93%；
- ✓ 支持识别 11 种以上的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银灰、青；
- ✓ 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和剩余存储时间显示，当存储卡损坏程度达到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 支持违法停车检测，白天违法停车检测有效距离最大为 300m；
- ✓ ▲支持道路拥堵，违法停车，掉头，压线，违法变道，逆行，机占非等检测；

- ✓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 ✓ AC24V±25%宽幅电压输入，并支持 DC24V 供电；
- ✓ 防护等级 IP66；

4、全局摄像机

- ✓ 400 万 1/2.7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2560×1440@60fps（全局相机）；400 万 1/1.8 "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2560×1440@25fps（动点相机）；
- ✓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1Lux/F1.0（彩色），0.0005Lux/F1.0（黑白）（全局相机）；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动点相机）；
- ✓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动点相机）；
- ✓ 支持目标自动检测并联动动点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采集连续的、高质量的、可分析的智能抓拍图片和图片；
- ✓ 全局相机最远检测距离达 40 米，智能抓拍最远检测距离达 30 米，最远检测距离达 15 米；
- ✓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
- ✓ ▲支持目标标注功能，可对在监视画面出现的目标进行标注，并对目标截取小图，并上传图片；
- ✓ 支持白天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可识别距样机 40m 处的特定特征并截取小图，小图中智能抓拍水平像素不小于 40 个像素；
- ✓ 在自动模式下，样机每分钟可对最多 100 个目标进行抓拍；
- ✓ ▲支持对监控区域内目标进行抓拍，并可生成智能抓拍图片；
- ✓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最大支持 128G）；
- ✓ 电源：DC36V，最大功耗 45W；
- ✓ 防护等级 IP66；

5、NVR 存储设备

- ✓ 支持 16 路视频通道接入；

- ✓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 ✓ 2 路 VGA、2 路 HDMI 输出；
- ✓ 支持 16 路视频同步回放；
-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 支持 GB28181、Ehome 协议接入平台；
- ✓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需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 ✓ 可通过 IE 浏览器、客户端软件对样机进行参数配置、查看各通道码流大小、网络负载、网络带宽等信息。
- ✓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 ✓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检查，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
- ✓ 支持 RAID0、RAID1、RAID10 和 RAID5 功能；
- ✓ 16 路报警输出，8 路报警输出；
- ✓ 电源：AC 220V

6、硬盘

- ✓ 4TB/64MB(6Gb/秒 NCQ)
- ✓ 5900RPM/SATA3

7、图片转发接入服务器

- ✓ 主要实现智能设备的接入，接入的设备类型主要包含三类：第一类是内置智能算法的高清智能监控 IP 摄像机；第二类是通过增加前端智能分析模块对高清 IP 摄像机进行智能改造的智能分析盒；第三类是满足在后端智能化分析工具的智能分析工具；
- ✓ 支持通过 GA/T 1400 协议，接收智能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 ✓ ▲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在千兆网络环境下，结构化数据转发速度不低于 300 条/秒；处理器：不低于 6 核 3.4GHz *1
- ✓ 内存：不低于 32G DDR4
- ✓ 硬盘：不低于 2*600G 10K SAS
- ✓ 集成 12 口 SATA 硬盘控制器；
- ✓ 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 ✓ 网口：不少于 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 ✓ 1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 ✓ 含操作系统

8、智能分析服务器

- ✓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处理器不少于 14 核*2、基础频率不低于 2Ghz，支持不少于 8 张高性能图像处理器；
- ✓ 内存：不少于 192GB DDR4；
- ✓ 硬盘：不少于 1 个 480GB SSD，支持不少于 16 块 2.5 英寸硬盘或 SSD，支持热插拔；
- ✓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 ✓ ▲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列表，包括算法名称、分析类型、分析目标、算法厂商、芯片平台、算法版本和详情信息，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包括智能抓拍检测算法、智能抓拍分析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查询，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
- ✓ 支持通过授权的形式去调用算法仓库中的不同的算法，实现全分析，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支持对图片进行智能抓拍的分析，并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 ✓ 支持算法资源管理，包括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 ✓ 支持一个画面中特定目标间距 18 像素点以上的 32 张智能抓拍同时进行检测，光线正常，智能抓拍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智能抓拍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 ✓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智能抓拍；
- ✓ 单台服务器智能抓拍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 400 张/s；
- ✓ 支持比对特定目标间距不小于 18 像素点的智能抓拍图片；
- ✓ 支持比对水平偏转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智能抓拍图片；
- ✓ 支持对智能抓拍图片识别智能抓拍相关特征；
- ✓ 支持报警功能，即：设备对抓拍的智能抓拍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
- ✓ 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照片及信息，支持按照指定信息查询库中智能抓拍照片；
- ✓ 支持库容量 100 万张图片，支持将库分为 16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
- ✓ 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000 万张/天，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860 万张/天；
- ✓ 支持对图片中特征进行识别；
- ✓ 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进行检测识别，支持图片中背向颜色、类型、子品牌识别；
- ✓ 支持对图片中品牌进行识别，支持不少于 260 种品牌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 200 种机动车品牌的识别（背向）；支持对图片中子品牌进行识别，支持不少于 5300 种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 2800 种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背向）；
- ✓ 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
- ✓ 支持对图片进行特征搜车：上传图片并选定特征区域，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 ✓ 支持新能源汽车号牌检测；

9、集群管理服务器

- ✓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 ✓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 CPU；
- ✓ 内存：不低于 128GB DDR4；
- ✓ 硬盘：1 个不低于 480GB 的 SSD 硬盘，4 个不低于 2TB 的企业级硬盘；

- ✓ 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2 个万兆网口；
- ✓ 高效能 550W 1+1 冗余电源；
- ✓ 支持对智能分析服务器进行集群管理，实现动态负载均衡；

10、大数据服务器

- ✓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 ✓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 CPU；
- ✓ 内存：不低于 256GB DDR4；
- ✓ 硬盘：1 个 240GB M.2 硬盘，1 个 240GB SSD 硬盘，6 个 480GB SSD 硬盘，2 个 4TB 企业级硬盘；
- ✓ 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2 个万兆网口；
- ✓ ▲单机支持智能抓拍等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特征值）混合接入、存储；支持从数据存储介质，即内存、SSD、硬盘维度，对半结构化数据做热、温、冷划分。从数据的使用频率划分热、温、冷数据；
- ✓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8 亿数据的存储；
- ✓ 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 ✓ 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通过的次数；
- ✓ 支持分析指定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记录；
- ✓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在这几个区域的相关记录；
- ✓ 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进行自动分析；
- ✓ 支持分析出以一条记录为基点，满足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记录，并统计出现次数；
- ✓ 支持通过一张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 ✓ 支持框选图片中的特征区域，并对该区域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 ✓ 支持对模型进行重点关注，通过比对模型实现报警功能
- ✓ 支持通过一张智能抓拍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11、云存储磁盘阵列设备

✓ 单控制器结构，具有 24 个硬盘插槽，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4 个千兆网口，≥1 个 miniSAS 接口，≥5 个 PCI-E3.0 插槽便于扩展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 AC220V 冗余电源，自带 1 块 800GB 高速缓存 SSD（非系统盘）；

✓ 设备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混插，支持硬盘交错启动，支持接入单块硬盘的最大容量为 10T，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

✓ 设备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磁盘读写指示灯，支持前面板维护操作；

✓ 支持当发生磁盘、网络、电源、RAID、温度超限、风扇等故障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或通过 E-mail 报警；当 CPU 使用率达到设定阈值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信息，保证存储业务正常进行；

✓ 具有备用电池模块，可安装 2 块电池，设备掉电时可保护缓存中的数据，恢复电后缓存中的数据不丢失；

✓ 支持 4 个风扇，支持冗余温控智能风扇调速；

✓ 应能支持不低于 6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 可支持视频图像缓存，加速数据检索、下载、回放；

✓ 可设置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四种重构模式，可根据写入码率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当 RAID 中无热备盘且发生磁盘损坏时，RAID 会保留逻辑损坏的硬盘，保证数据的正常读写；当样机 RAID 出现损坏、降级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记录在日志；

✓ 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4 块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12、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CPU：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内存：16GB DDR4 X4；

✓ 网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百兆管理网口；

- ✓ 硬盘：480G SSD×4+ 150 G SSD×2；
- ✓ 电源：1+1 冗余，额定功率 500W
- ✓ 2U 机架式；

13、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 ✓ CPU：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 内存：16GB DDR4；
- ✓ 网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百兆管理网口；
- ✓ 硬盘：1TB SATA×1；
- ✓ 电源：1+1 冗余，额定功率 500W

14、云存储管理软件

- ✓ 云存储系统支持由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两部分组成，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 ✓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对称架构可升级为非对称架构。
- ✓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2N+1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 9 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支持元数据（管理节点）最多 10 个副本。
- ✓ 支持最少 1 台存储节点即可构建云存储系统。
- ✓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 ✓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分层存储到云存储系统的不同介质中：支持热数据以高速 SSD 为介质进行存储，温数据以 SATA/SAS 为介质进行存储，冷数据以磁带为介质进行存储。
- ✓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 ✓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

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 ✓ 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
- ✓ 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设备可用容量、设备负载情况、设备内 RAID 组间、设备接入任务数以及设备读写性能等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自动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具有存储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
- ✓ 支持通用存储设备（IP-SAN<iSCSI 协议>、FC-SAN<FC 协议>、NAS(NFS/CIFS 协议)）通过异构服务器接入云存储系统，进行分布式文件系统格式化和部署。
- ✓ 支持视频直存技术，能够直接接入支持 GB/T28181、ONVIF、Ehome、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
- ✓ 对多种协议：TCP\UDP\HTTP\SIP\SNMP\FTP\iSCSI\REST 进行支持
- ✓ 支持 SVAC 流、H.264 流、H.265 流、MPEG-4 流直接存入到云存储设备，并从云存储中提取出来，进行回放、下载。
- ✓ 支持只配置 2 台元数据服务器时，云存储系统支持存储文件个数不小于 10 亿；集群规模扩展后，文件数量线性扩展。
- ✓ 存储空间利用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 ✓ 万兆网络测试环境下：1 台存储节点：1.55GB/s2 台存储节点：3.2GB/s3 台存储节点：4.57GB/s4 台存储节点：6.32GB/s 每增加一台数据节点、平均性能扩展 1.6GB/s
- ✓ 千兆网络测试环境下，提取图片性能线性扩展，平均每增加一台设备，20kB 的图片性能增加约 1800 张/s：
- ✓ 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服务器
- ✓ 支持对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的附属流进行存储，同时按照附属信息进行智能检索。
- ✓ 精准回放：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在回放过程拖动到具体的秒级时间点，回放指定录像段，并且能实现按倍速快放、慢放。
- ✓ 支持视频数据秒级存储，可以即时查询、回放和下载前 1 秒的数据。
- ✓ 支持单客户端 1 路监控点高速下载录像，下载速度可达 350MB/s。
- ✓ 支持按 RESTful 协议查询视频索引和下载视频；支持 RTSP 协议回放/下载。

- ✓ 支持录像任务自动检测功能，对录像任务的执行计划与执行结果进行自动比对，筛选出缺失录像，自动连接具有本地存储功能的前端设备将缺失录像下载到云存储中
- ✓ 支持云存储回放的负载均衡，可根据设备的压力（CPU\内存\系统压力等），负载均衡由不同存储节点提供视频回放能力
- ✓ 支持通过对指定时间段内指定录像类型（包含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移动侦测等多种录像类型）进行锁定，锁定时间自定义，在锁定时间内，视频不会被覆盖删除。
- ✓ 支持多种补录任务同时存在，并且自动按照优先级进行执行，手动补录优先执行、计划补录其次，断网补录优先级最低。
- ✓ 支持视图转换，对资源池内的所有视频按照指定时间间隔抽帧转存为图片。
- ✓ 支持采用 RESTful 协议将图片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无需配置任何存储转发服务器；
- ✓ 支持按压缩比例、缩放比例下载，支持按区域（坐标、指定宽高）进行图片裁剪、下载；支持对图片指定区域加马赛克处理。
- ✓ 支持自定义时间段锁定图片，锁定时间可设置，可执行手动解锁或锁定时间到期后自动执行解锁，在锁定时间段内，图片不会被覆盖
- ✓ 支持图片数据在 SSD 盘中存储，实现热数据从 SSD 中高速提取，实现图片即存即取，且图片数据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
- ✓ 具备设备节点在线动态增加和移除，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 ✓ 支持将 2 台管理节点构成的 HA 主备模式，在线无缝扩充为 3 台；并且支持在由 3 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 5 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
- ✓ 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 ✓ 支持 4+1、8+2、12+3 等多种纠删码容错方式向上升级容错方式
- ✓ 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
- ✓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 ✓ 支持云存储系统可视化，视频按天统计写入量、图片和文件按天统计写入个数与容量、云存储系统容量（总容量、已用容量、剩余容量）、设备数量等信息；

- ✓ 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 ✓ 支持将指定的设备创建为指定的存储空间
- ✓ 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域间控制，保障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 ✓ 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 ✓ 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 ✓ 支持底层数据块技术容错，数据在多台存储节点中分片存储，无需单独配置物理切片服务器进行数据分片；同时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在冗余模式下，一个文件的切片发生丢失后仍可正常读写，无需全硬盘恢复
- ✓ 云存储系统支持基于 EC 纠删码的单台部署方式，并支持快速扩容，可升级为多台云存储系统。
- ✓ 支持在线配置、修改资源池的 N+M 冗余级别，N 值和 M 值能动态调整，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具备节点间数据冗余保护机制。同一系统同时支持多种 N+M 冗余容错机制，其中 2≤N≤29、1≤M≤6、N≥M 且 N+M≤30，在限定范围内 N+M 可任意组合。
- ✓ 支持在元数据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宕机，用户业务视频存储、查询、提取业务不受影响，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 支持系统内多存储节点故障后，只要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仍可进行正常的录像写入，仍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
- ✓ 支持新硬盘插入后自动识别并格式化，即插即用。
- ✓ 支持智能重构，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重构。
- ✓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
- ✓ 运维系统支持同时对多个云的监控和维护
- ✓ 支持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

容量进行实时查看，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存储卷信息进行实时查看；支持对云存储系统的健康度进行诊断，根据云存储系统监控项的负载和性能情况，综合评分超过阈值时给出预警提示。

- ✓ 磁盘状态、存储卷状态、风扇状态、温度状态、服务器在线状态、服务程序状态、通道状态、录像池状态出现异常时进行告警
- ✓ 支持对云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告警情况、云可用空间情况、压力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业务运行状况的管理和统计，支持设备模型展示；
- ✓ 系统支持与第三方运维系统进行对接，在第三方运维系统上可以获取云存储的运维信息。
- ✓ 支持系统日志、报警统计、设备日志、操作日志、网管日志管理。支持按用户、时间等条件对日志信息进行搜索。

15、云存储运维软件

- ✓ 支持对一套或多套视频云存储系统进行全方位监控。多套视频云存储可通过一套运维软件进行全方面管理；支持对用户访问和管理权限统一管理。
- ✓ 支持实时收集系统硬件、软件、系统运行情况，并对数据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展现。支持对视频云存储系统使用空间、系统压力、录像巡检及通用告警进行统计分析。
- ✓ 提供多类型告警服务，全面掌控视频云存储系统运行状况。告警信息可通过邮件、短信、语音方式及时通知给运维管理人员。
- ✓ 支持对服务、用户、操作日志和版本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采集计划、告警通知、、网络管理、校时服务器设置等操作管理。
- ✓ 支持对视频云存储硬件、软件和系统三大模块的信息采集。包括对云健康值、系统压力、云空间信息、硬件节点（CPU、内存使用率）、监控点位、硬盘等信息进行实行采集；支持录像巡检业务，可按日历、月历查询点位录像巡检信息。
- ✓ 支持对视频云存储软、硬件告警信息管理查询。支持对服务进程、使用空间、硬件节点、监控点位等告警信息采集统计，告警信息可通过邮件、短信和语音方式通知维护人员。
- ✓ 支持对视频云存储可用空间、云压力、节点设备、录像巡检等信息状态进行统计分析；支持

对通用告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信息支持柱状、饼状等多方式进行展现。

16、平台服务器

- ✓ 处理器：配置≥2 颗多核处理器、基础频率≥2GHz；
- ✓ 内存：16GB DDR4×2；
- ✓ 硬盘：300G SAS×2；
- ✓ 集成 8 口 SATA 硬盘控制器，支持断电保护；
- ✓ 高效能 550W 1+1 冗余电源；
- ✓ 集成显示控制器，16MB 显存；
- ✓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 ✓ 含操作系统

17、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是由多个子系统组成的综合应用平台，通过统一集成平台实现多个业务系统的统一登录、统一入口、统一展现，实现用户和权限的统一管理分配。

平台业务组成和主要功能如下：

一、提供视频基础应用功能，包括图像资源管理、视频存储、流媒体转发、大屏管控、报警管理等。

二、通过视频技术与智能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融合，实现包括智能抓拍大数据分析、查询、布控、比对；以及异常事件的智能分析等应用；。

三、提供视频运维管理，实时查看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实现视频资源全面监控与集中统一管理。

四、提供丰富的应用终端，包括 PC 端的 BS 和 CS 客户端以及移动客户端。

平台应用功能包括视频基础应用，电子地图应用，智能抓拍、卡口大数据应用，报警应用，视频运维应用以及系统配置管理其他应用功能。平台管理功能包括配置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

平台承担所有监控资源和服务的汇聚，并向各应用子系统提供资源和服务能力；同时，具有统一用户信息管理和权限分配功能。

18、硬盘

- ✓ 硬盘空间不少于 4TB
- ✓ SATA3
- ✓ 读写速度不低于 6000rpm

19、液晶拼接大屏

- ➢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 ➢ 拼缝： 1.7mm
- ➢ 尺寸：不低于 45 寸
- ➢ 亮度(cd/m2)：700cd/m2，对比度：4000：1，
- ➢ 信号输入：至少包括 VGA×1，DVI×1，BNC×1，HDMI×1,USB×1，YUV、S-video、DP 等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5 路 CVBS 输入和 2 路 CVBS 输出环通接口，USB2.0 接口软件在线升级；
- ➢ 图像模式自动调整功能；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 ➢ 具有节能工作模式，支持正常显示、节能模式、睡眠模式、关闭等多种模式选择；
- ➢ 工业级液晶面板，运行稳定、视角宽、亮度均匀、图像还原性好和层次感突出等特点；
- ➢ 支持 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
- ➢ 采用特殊图像勾边电路，有效提升图像的锐度；
- ➢ 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整机平均无故障运行≥120000 小时

20、支架底座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21、显示单元线缆附件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22、LED 走字屏

- ✓ 室内 3.75LED，含整体框架结构与控制系统

23、视频处理平台

- ✓ 插卡式模块设计，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配置，业务卡支持热插拔，可方便进行维护
- ✓ 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认系统稳定可靠
- ✓ 双电源冗余，适应于机房等应用环境
- ✓ 支持模拟、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 ✓ 支持标清，高清视频信号的矩阵切换和输出
- ✓ 支持信号无压缩直接交换输出
- ✓ 支持网络键盘，客户端等控制切换

✓ 采用 H.264 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 支持 3G-SDI、HD-SDI、光纤、VGA、DVI、HDMI 等视频信号接入编码

✓ 支持 DVI、HDMI、VGA、BNC、HD-SDI、3G-SDI 输出显示

✓ 支持 1200W 高清视频解码

✓ 支持 H.265、H.264、MPEG4、MPEG2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 支持至少 112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 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 支持 30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 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 支持远程控制模拟，数字视频切换上墙

✓ 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

24、大屏集控器

✓ 集成多屏处理器和视频联网管理等系统，可进行大屏开窗、视频切换、视频控制等操作，实现静态预案和轮巡预案的编制和调用功能。主要包括大屏开关窗、窗口漫游、批量开关窗、一键轮巡、云镜控制等功能。

✓ 内 存：8G DDR4；硬 盘：1T*2 ，7200 转 ；

✓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电 源：高效节能服务器专用电源

25、监控键盘

✓ 界面友好，便于连入液晶显示屏

✓ 方便控制摄像机和 DVR 网络端口

✓ 可用于连接 PVG 图像联网管理平台。

26、增强型数字视频管理控制器

✓ 支持管理基础联网平台相关服务，需与上下级联网控制、管理、认证和日志，集群管理，支持 GB/T 28181 设备接入、支持双机热备。通过加载中间件模块，支持选配异构模拟矩阵、异构设备（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异构视频监控平台、报警主机、语音主机模块，与各类异构资源的接入管理。系统包括以下功能：

✓ 系统能够满足数字方式、网络方式的前端接入。通过加载视频中间件模块实现用户权限管理、视频流直播、录像、点播、矩阵控制等功能。

✓ 系统软件模块包含基础授权模块、管理配置模块和用户权限模块。

✓ 系统支持分布式系统数据同步，在全局同步协议基础上实现局部数据同步，确保数据一致性。

✓ 系统支持分布式数据安全通信机制，采用基于非对称加密和签名技术实现数据安全通信。

✓ 系统支持粒度资源权限控制机制，权限控制资源数达到万级，控制粒度可细化到单用户对单资源的独立操作。

✓ 系统具备自动连接功能，同时具备高可靠的安全机制。系统客户端具有良好的操作界面，具有图像窗口、通信连接窗口、控制窗口等辅助界面。

✓ 系统同时具备数字干线和模拟干线管理能力。

✓ 系统按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可靠性等要求进行构建。具有清晰的整体架构，采用组件复用技术，提高软件平台的可维护和可升级能力。

✓ 系统具备较强的扩容性，能随着前端接入点的增加对平台进行硬件和模块的扩容，具备服务器集群管理能力。

✓ 系统能够兼容前端各类图像视频设备，实现多种模式的图像采集、压缩、显示、报警联动、控制、远程存储回放、远程管理。

✓ 系统严格按照国标 GB/T 28181-2011 及补充协议。

✓ 系统根据服务的实际负载、系统的网络状况，动态调整接入任务调度和媒体转发路由，具备保持系统压力平稳的能力。

硬件配置：

✓ CPU：1 颗高性能处理器

✓ 内存：4G DDR3 1333,支持 ECC

✓ 硬盘：不低于 1*200G

✓ 网络控制器：RJ45(10M/100M/1000M Base-T)*2

✓ 串行接口：2 个 RS-232，DB9 接口

27、流媒体转发节点

✓ 支持前端设备接入、流媒体的转发。将高/标清流媒体实时图像转发给上下级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视频存储服务等,包括以下功能：

✓ 单台流媒体转发节点的码流处理能力不低于：

✓ 支持同时转发 50 路 8Mbps 码流的 1080P H.264 高清图像；

✓ 或支持同时转发 100 路 4Mbps 码流的 720P H.264 高清图像；

✓ 或支持同时转 200 路 2Mbps 码流的 H.264 标清图像；

✓ 在实现如上转发应用时，CPU 占用不超过 40%，内存占用不超过 4GB（含视频缓存空间）。

✓ 视频流媒体转发节点运行期间，无内存泄漏、无句柄泄漏；

✓ 数字码流转发机制，实现单源能够分发给单源或多源的路由能力，其网络连接方式支持单播、

组播和 TCP；

- ✓ 数字码流在分发过程中，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单节点延迟时间不超过 100ms；
- ✓ 采用国标 GB/T 28181-2011 及补充协议，对接其他流应用平台；
- ✓ 视频流媒体转发节点，具备数字和模拟干线并行管理的能力；
- ✓ 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支持集群负载均衡，能实现多台堆叠扩容方式。
- ✓ 硬件性能配置要求：
- ✓ CPU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 内存：8GB*4
- ✓ 硬盘：1TB SATA（企业级）热插拔 3.5’硬盘，最大能支持 4T*8；
- ✓ 网卡：不低于 2x1000Mb
- ✓ 电源 550W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28、模拟矩阵管理主机

- ✓ 负责管理模拟矩阵联网控制。
- ✓ 硬件配置：1 颗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4G DDR3 1333,支持 ECC，硬盘：1 块不低于 200G 硬盘，网络控制器：RJ45(10M/100M/1000M Base-T)*2，USB：外置 USB 2.0 接口 *4，串行接口：2 个 RS-232，DB9 接口。

29、串口服务器

- ✓ 网络接口：RJ45 10/100BASE-T Ethernet；
- ✓ 串行接口： 16 路，兼容 EIA/TIA 的 RS232、485、422 标准；
- ✓ 串行速率：1200bps~115.2kbps；
- ✓ 每个网口和串口都有独立的工作状态指示灯；
- ✓ 支持 19 英寸的标准机架结构；
- ✓ 输入电源：交流 220V±15%；
- ✓ 使用环境：温度 0~50℃；
- ✓ 湿度 5%~90%。

30、国标转码设备

- ✓ 支持将多个主流厂家前端设备（摄像机、NVR、编码器等）输出的非标视频码流砖换为符合 GB/T28181 标准的码流，为将视频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视频存储服务等提供标准化转码能力。
- ✓ 支持 128Mbps 视频转码能力，等效于 16 路 1080P 视频码流；
- ✓ 支持主流厂家私有码流转换为 GB/T28181 国标码流；
- ✓ 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支持多台堆叠扩容方式。

31、标清国标编码器

- ✓ 8 路视音频输入；
- ✓ 所有通道支持 WD1/4CIF 等编码；
- ✓ 支持标准 H.264、MPEG4、MPEG2、MJPEG 多种编码算法；
- ✓ 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32、视频调阅模块软件

- ✓ 实现所有接入视频的图像浏览、云台控制、分组管理、监巡合一、录像回放与检索、视频轮巡等功能。

33、电子地图接口软件

- ✓ 具备 GIS 电子地图基本功能，提供视频调阅接口及实时视频显示功能，在地图上选择某个摄像机后，可通过接口打开相应的实时视频浏览窗口。

34、系统管理软件

- ✓ 支持存储平台中配置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权限数据、组织结构数据，包括系统配置和运维管理功能两大类业务功能的数据支撑，日志管理。

35、智能分析应用集成软件

- ➢ 视频调阅

实现所有接入视频的图像浏览、云台控制、分组管理、监巡合一、录像回放与检索、视频轮巡等功能。

- ➢ 电子地图

GIS 电子地图基本功能，提供视频调阅接口及实时视频显示功能，在地图上选择某个摄像机后，可通过接口打开相应的实时视频浏览窗口。

- ➢ 系统管理

负责存储平台中配置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权限数据、组织结构数据，包括系统配置和运维管理功能两大类业务功能的数据支撑，日志管理。

- ➢ 智能分析应用集成

平台支持对智能分析业务子系统的集成，实现统一客户端对智能分析子系统数据的集成应用，实现基本数据展示和数据查询等功能。

36、应用服务器

- ✓ CPU ：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 内存: 不低于 16GB*4
- ✓ 硬盘: SAS(10K 转)硬盘, 1.8T*4
- ✓ 电源: 460W 冗余电源*2;

37、数据库服务器

- ✓ CPU ： 2 颗高性能处理
- ✓ 内存: 不低于 16GB*4
- ✓ 硬盘: SAS(10K 转)硬盘, 1.8T*4;

✓ 电源：460W 冗余电源*2；

38、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接口设备

✓ 提供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安全 API 调用接口服务，用于智能抓拍系统比中后信息及原始图片的查询，包括各类信息查询、原始图片查询、权限控制、信息过滤、日志记录、图片水印、数据缓存等功能。支持 50QPS 接口调用。

✓ 设备硬件指标：2 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16G*2，硬盘 SAS(10K 转) 1.2T*4（RAID5）

✓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专用远程管理接口

✓ 电 源：550W（1+1）高效节能服务器冗余电源

39、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分节点设备

✓ 提供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分节点数据服务，用于智能抓拍基础信息的分布式存储及数据查询服务，包括智能抓拍基础信息数据、应用、权限、日志等数据的本地保存和同步功能。

✓ 支持 1 亿条智能抓拍基础信息存储及 200QPS 数据查询请求。

✓ 设备硬件指标：2 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16G*4，硬盘 SAS(10K 转) 1.8T*8（RAID5）

✓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专用远程管理接口

✓ 电 源：550W（1+1）高效节能服务器冗余电源

40、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管理设备

✓ 提供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智能抓拍特征提取调度及特征数据的保存、下发和更新服务，包括特征提取调度、特征数据接收、特征数据保存、特征数据下发和增量更新等功能。

✓ 要求符合市局智能抓拍特征提取及同步的规范要求，支持对接主流智能抓拍识别算法厂商的特征提取引擎。

✓ 设备硬件指标：2 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16G*4，硬盘 SAS(10K 转) 1.2T*4（RAID5）

✓ 电源：550W（1+1）高效节能服务器冗余电源

✓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专用远程管理接口

41、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引擎服务软件

✓ 支持综合调度多个智能抓拍识别算法系统，通过调用多个智能抓拍识别系统的接口，进行深层次的集成，统一应用层接口，达到将多套智能抓拍识别系统集成到同一个界面上使用的目的。

42、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数据库服务器

✓ 硬盘 SAS(10K 转) 1.2T*4（RAID5）

✓ 内存 16G*4；

✓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43、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应用服务器

✓ 硬盘 SAS(10K 转) 1.2T*2（RAID1）

✓ 内存 16G*4；

✓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44、智能数据管理转发设备

✓ 支持接收智能抓拍抓拍设备、智能抓拍识别平台、交通违法抓拍设备产生的智能数据，并写入存储和转发至应用平台，支持多平台分发、数据缓存及断点续传功能，支持集中式配置及状态监控，支持 400Mbps 转发流量。

✓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16G*2，硬盘 SAS(10K 转)1.2T*2。

45、LED 补光灯

✓ LED 光效：120 Lm/W

✓ 光通量：1620Lm

✓ 输入电源：DC12V 或 24V

✓ 功率：20W

✓ 材料：铝合金、钢化玻璃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工作温度：-20℃至 70℃

46、背包箱及散件

✓ 箱体尺寸：不小于 650mm×450mm×250mm

✓ 材料：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 1.0mm

✓ 表面处理：喷塑处理，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可定制

✓ 环境温度：-55℃至 55℃

✓ 相对湿度：<95%

✓ 大气压力：70-106Kpa

✓ 防护等级：IP55

47、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输入电压范围：160V-250V

✓ 相数：单相 220V

✓ 频率：50Hz

- ✓ 输出稳压精度：220V±3%，110V±3%，
- ✓ 输出过压保护：246±4V
- ✓ 调整时间；<1 秒
- ✓ 效率：>90%
- ✓ 环境温度：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40℃，超过 40℃可降容使用，工作环境达到 70℃时允许带载 50%使用。
- ✓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

48、智能一体化电源（弱电检测模块）

- ✓ 集成要求：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集成空开、电源防雷器、控制变压器、整流变压器于一体
- ✓ 智能档案管理：“一机一档”，提供二维码电子档案，支持端口信息录入，支持导入导出档案；
- ✓ 供电：集中供电：支持 DC12V、DC36V、DC24V、AC24V、AC220V 供电，提供电压电流检测及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电路；检测模块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49、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 ✓ 接口：RJ-45 接口
- ✓ 供电：AC24V
- ✓ 保护：具有过流、过压、嵌位保护功能
- ✓ 具备集中式防护，安装维护简单方便
- ✓ 采用具有屏蔽能力的金属合金外壳

50、分控中心汇聚交换机（16 槽位主机）

- ✓ 交换容量：不小于 150Tbps
- ✓ 包转发率：大于 70000Mpps
- ✓ 设备最大功率不超过 15000W
- ✓ 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采用冗余备份设计
- ✓ 支持静态路由
- ✓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 ✓ 支持 GRE、IPv4 in IPv4 等隧道功能

51、开鲁智能分析管理平台汇聚交换机（8 槽位主机）

- ✓ 交换容量：不小于 200Tbps

- ✓ 包转发率：大于 200000Mpps
- ✓ 设备最大功率不超过 16000W
- ✓ 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采用冗余备份设计
- ✓ 支持静态路由
- ✓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 ✓ 支持 GRE、IPv4 in IPv4 等隧道功能

52、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
- ✓ 具备 32 个端口
- ✓ 封装模式：SFP+
- ✓ 接口：LC

53、以太网交换机
- ✓ 交换容量≥7.56Tbps；
- ✓ 包转发率≥252Mpps；
- ✓ 端口数量：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 ✓ 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不能同时工作，Micro USB 优先）；
- ✓ 扩展模块：1 个扩展插槽：2 端口 40GE QSFP+接口板卡，2 端口万兆 SFP+接口板卡，2 端口万兆电接口板卡，8 端口万兆 SFP+接口板卡，12 端口万兆 SFP+接口板卡；
- ✓ 传输模式：全双工；
- ✓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基于 IP 子网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 支持 VLAN Mapping；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MVRP；

54、光模块
- ✓ SFP+，850nm
- ✓ 10GE-0.3km-LC

55、ONU
- ✓ 温度范围：40 ℃ ~ + 55 ℃
- ✓ 防护能力：防 6KV 雷击
- ✓ 最大功率：<10W
- ✓ 支持 EPON 上行方式，提供 4 个 FE 电口接入及 4 个 RS485 串口接入
- ✓ 支持免现场软调、远程验收、远程升级打补丁、远程故障判断等多种良好的维护管理功能。
- ✓ 支持通过 FE 电口为视频监控信息的实时传输提供透明的通信传输通道

56、OLT

主控板：
- ✓ 系统控制管理单元
- ✓ 支持主备倒换
- ✓ 提供维护串口 CON 和维护网口 ETH，支持本地和远程维护
- ✓ 提供环境监控串口 ESC，支持环境监控接入
- ✓ 支持负荷分担
- ✓ 支持以太同步
- ✓ 支持 1588v2 和 1588ACR

10G EPON 接口板：
- ✓ 支持 8 个 10G EPON XFP 接口

- ✓ 支持最大 1： 128 分光比
- ✓ 支持单纤双向 10G EPON 光模块
- ✓ 支持查询光模块参数：温度、偏置电流、电压、接收光功率、发送光功率等。
- ✓ 支持 RSSI 检测、光模块发光控制
- ✓ 支持 ONU 粒度的 Shaping
- ✓ 支持温度查询和高温告警
- ✓ 支持高温自动关断保护
- ✓ 支持上下行速率对称模式和非对称模式
- ✓ 支持 Type B 单归属保护

57、交流供电组件

- ✓ 电源系统支持交流或 HVDC 直流输入。交流输入时，电压范围为 85VAC-300VAC;HVDC 直流输入时，电压范围为 85VDC--420VDC
- ✓ 具备完善的电池管理功能
- ✓ 具备网络化设计
- ✓ 具有通信、告警等功能，支持远程监控和在线升级支持整流模块、监控模块热插拔

58、AI 边缘计算节点

- ✓ CPU：不低于八核的高性能处理器，主频≥1.7GHz；
- ✓ AI 算力：≥18.0Tops@int8；
- ✓ 内存：≥8GB LPDDR4X；
- ✓ 存储：≥8GB eMMC，≥128GB SSD；
- ✓ 视频解码：最大解码能力不低于 8K @60fps，不低于 32 路 1920×1080@30fps 或 16 路 2560×1440@30fps 或 8 路 3840×2160@30fps 视频解码；
- ✓ 满路数开启算法数：≥8 路；
- ✓ 网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
- ✓ 控制：≥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 CAN，≥2 个 Relay，≥4 个 IO/IR（复用）；
- ✓ 音频：≥1 个 MIC，≥1 个 Line in，≥1 个 Line out；
- ✓ 支持同时对≥32 路 1080P@30fps 视频进行实时拉流与解码分析，每路视频可并行运行≥8 种算法；
- ✓ 写入寿命：≥60TBW，应支持非结构化高频事件存储于本地。
-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GB/T28181、ONVIF、RTSP 等多种拉流方式；
- ✓ 告警方式：语音告警提示，弹窗告警提示，网络音柱提示
- ✓ 视图库：支持 GAT1400 协议，上传抓拍图片至视图库；

- ✓ 数据推送：支持图片推送至外部平台(HTTP/POST 推送)
- ✓ 时间矫正：支持手动校准系统时间和 NTP 服务器纠正
- ✓ 应支持 0-70℃环境下稳定运行，适应不同复杂工作场景。

59、AI 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软件

- ✓ 支持边缘动态编组调度，可实现边缘协同计算，云端进行全局协同的策略规划，数据可无缝对接上云；
- ✓ 支持节点自治，单元化自治，可在断网状态下实现边缘自治，边缘高可用；
- ✓ 支持云端下发 AI 算法至边缘设备上，支持在边缘设备上进行容器化部署与管理，并实现 AI 算法的滚动升级和回滚；
- ✓ 支持通过 GAT1400 协议、HTTP 协议等向第三方平台推送检测图片/告警信息，支持可视化流程编辑器构建接口对接流程，用于连接硬件设备、API 和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
- ✓ 支持图像循环覆盖存储,支持存储事件发生前后 15 秒的视频，应支持完整记录关键信息；
- ✓ 支持对视频图片中的目标信息进行矢量分析及结构化分析，
- ✓ 支持对视频监控与检测分析
- ✓ 支持数据分析，应提供事件预警统计，分时告警趋势分析、告警类型分析。
- ✓ 支持智能检索；
- ✓ 应支持根据特定业务场景，采集、标注和训练算法进行部署；

60、立杆、光缆、管道技术规格及参数

1） 杆件

监控单杆应采用带一体化控制箱的锥型热镀锌管（喷塑处理），线路隐蔽敷设在立杆内部。下底部的管径≥180mm，上部管径≥90mm，管壁厚度≥6mm。抗震设防烈度按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考虑。独立设置立杆高度为 6000mm，对应摄像机安装高度根据实际需求分别不低于 4500mm、5500mm、6500mm。6500mm 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 168mm，对应双挑臂直径为 194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 4.5mm,对应双挑臂与三挑臂为 7.5mm,4000mm 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 152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 4.5mm。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单挑臂立杆法兰外径为不小于 300mm，双挑臂立杆法兰不小于 420mm。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300mm 处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监控立杆杆身与避雷接地桩之间，以及监控杆各构件之间须有良好的导电连接。

立杆、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热镀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μm。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挑臂臂长 1000mm-300mm（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挑臂采用无缝钢管，直径≥60mm，臂厚≥4mm，立杆出线孔不小于 40mm*80mm，挑臂承重应达到 5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项目采购的监控立杆挑臂全部采用抱箍式结构，以满足智能化监控不同高度及角度的安装需求，挑臂对应安装立杆的杆径范围为⌀152-180，提供的所有挑臂抱箍尺寸应统一，且能根据对应立杆的杆径尺寸进行安装，安装的挑臂必须牢固、可靠。

2） 基础

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用于接地杆长应≥2500mm，其余四根 1600-1700mm。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要浇筑混凝土。

监控杆基础的预埋螺杆和接地桩由监控杆加工厂提供，并必须在基础施工前送至施工现场。基础顶部应预埋单挑臂为 4 颗、双挑臂为 8 颗 M20 地脚螺栓，螺纹完好且垂直于水平面，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螺栓的位置偏差不得大于±2mm;

地脚螺栓宜事先进行防腐处理，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立杆基础与立杆安装法兰结合处应平整且与水平面平行。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 30－50mm 以内(地脚螺栓应排列成圆形），并以外露部分加以妥善保护，紧固好连接螺栓，螺栓外露部分用黄油封好。另外基坑用混凝土在地下浇注成单挑臂为 900mm（长）*900mm（宽）*1800mm（深），双挑臂为 1100mm（长）*1100mm（宽）*1900mm（深），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 C30，浇注前在事先挖好的坑槽中铺 20CM 厚沙垫层。

3）管材

本次项目采用Φ63mm/Φ50mm 工程塑料管道(MPVC-T)及Φ89mm 镀锌钢管，强弱电分开；用于通信管道的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 0.3m*0.4m*0.5m(长*宽*深)；用于电源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 0.3m*0.4m*0.5m (长*宽*深)；

4）光缆

光纤主要性能参数

光纤模场直径和尺寸参数见表

光纤类型	模场直径 μm		包层直径 μm		包层不圆度 %	芯同心度偏差 μm	涂覆层直径（未着色）μm		涂覆层直径（着色） μm		包层/涂覆层同心度偏差 μm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B1.3	8.6 ～ 9.5	±0.6	125.0	±1.0	≤1.0	≤0.8	245	±10	250	±15	≤12.5
注： B1.3 类光纤模场直径为 1310nm 波长下的值。											

截止波长

光缆截止波长λcc 应符合规定

光纤类型	B1.3
λcc	≤1260 nm

衰减系数

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

光纤类型	B1.3			
使用波长/nm	1310	1383	1550	1625
衰减系数（最大值）（dB/km）	0.36	0.36	0.22	0.26
	0.4	0.4	0.25	0.30

光缆技术指标

- 光缆缆芯为单模结构，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油膏，中心加强件为金属的，缆芯不设置铜线。
- 光缆护层选用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 护层要求：PE 厚度：标称值≥2.6mm，平均值≥2.4mm，最小值≥2.2mm。

光缆聚乙烯套厚度　　单位：mm

护套前直径	铠装层类型	A 护套中聚乙烯套厚度		
		标称值	最小值	平均值
≤25.0	室外（无或有 3 或 4 型）	2.0	≥1.8	≥1.9
	室内	1.2	≥1.0	≥1.1
＞25.0	无或有 3 或 4 型	2.0	≥1.8	≥1.9
注 1：3 和 4 型分别为细圆和粗圆钢丝铠装，5 型为纵包皱纹钢带铠装。				

机械强度要求

➢ 光缆允许承受的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以下规定。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敷设方式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N）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N/100mm）	
	短暂	长期	短暂	长期
管道、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Ⅰ]	3000	1000	3000	1000
直埋[Ⅱ]	4000	2000	3000	1000
水下[Ⅰ]、直埋[Ⅲ]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Ⅱ]	20000	10000	8000	5000
水下[Ⅲ]	40000	20000	8000	5000

➢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用光缆外径 D 的倍数表示，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护套型式	Y 型、A 型、S 型、W 型		A 型、S 型、金属护套
外护层型式	无外护层 04 型	53 型、54 型、33 型、34 型、	333 型、43 型
动态弯曲	20D	25D	30D
静态弯曲	10D	12.5D	15D
注：护套和外护层的系用 YD/T908 中的相应代号表示。			

光纤活动连接器技术指标

FC/PC、SC/PC、LC/PC 光活动连接器插入损耗不大于 0.5dB，回波损耗不小于 40dB。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子系统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高清固定摄像机子系统			
1	600W 高清监控智能枪机（含防护罩、不含镜头）	台	367
2	600W 高清摄像机镜头	个	367
二、高清可控球型摄像机子系统			
1	800W 高清监控智能球机	台	385
三、全局摄像机子系统			
1	全局智能摄像机	台	117
四、NVR 图像存储子系统			
1	NVR	台	62
2	硬盘	块	744
五、大屏及图像处理、图像转发管理及智能抓拍中间库、监控智能分析、平台软件子系统			
1	液晶拼接大屏	块	135
2	支架底座	套	135
3	显示单元线缆附件	批	135
4	LED 走字屏	套	6
5	视频处理平台	台	6
6	大屏集控器	套	6
7	监控键盘	台	6

8	增强型数字视频管理控制器	台	15
9	高/标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台	43
10	模拟矩阵管理主机	台	13
11	串口服务器	台	13
12	国标转码设备	台	6
13	标清国标编码器	台	12
14	视频调阅模块软件	项	1
15	电子地图接口软件	项	1
16	系统管理软件	项	1
17	智能分析应用集成软件	项	1
18	应用服务器	台	3
19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20	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接口设备	台	1
21	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分节点数据设备	台	1
22	智能抓拍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管理设备	台	1
23	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引擎服务软件	套	1
24	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25	智能抓拍识别多算法调度应用服务器	台	1
26	智能数据管理转发设备	台	6
27	图片转发接入服务器	台	6
28	智能分析服务器	台	9
29	集群管理服务器	台	4

30	大数据服务器	台	10
31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台	3
32	云存储运维管理服务器	台	1
33	云存储管理软件	套	1
34	云存储运维软件	套	1
35	云存储磁盘阵列设备	台	18
36	硬盘	块	432
37	平台服务器	台	4
38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六、IP 交换网络子系统（汇聚）			
1	分控中心汇聚交换机（16 槽位主机）	台	2
2	开鲁智能分析管理平台汇聚交换机（8 槽位主机）	台	2
3	开鲁分控中心汇聚交换机-3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	块	2
七、前端配套子系统			
1	LED 补光灯	台	265
2	背包箱及散件	套	800
3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套	800
4	智能一体化电源（弱电检测模块）	套	800
5	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套	869
八、基础配套及传输设备			
1	配套基础设施	套	869

2	传输资源接入	处	869
3	配套传输前端设备	台	869
4	配套传输主设备（含交流供电组件）	套	3
九、IP 交换网络子系统（接入）			
1	光模块	台	82
2	以太网交换机	台	9
十、派出所机房配套			
1	派出所机房配套服务	套	6
十一、系统集成			
1	设备集成	项	1
十二、机柜租赁			
1	机柜租赁	个	18
十三、AI 边缘计算平台			
1	AI 边缘计算节点	台	14
2	AI 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软件	套	14

点位汇总表

本项目 869 路前端视频监控点位主要分布在全区主要道路路口、重点目标出入口、主要交通节点、重点区域（党政机关、交通枢纽、学校、金融机构、商业设施等）。

序号	所属派出所	数量
1	环岛	115
2	五角场	385
3	新江湾	64
4	殷行	96
5	长海	144
6	中原	65
合计		869

序号	所属派出所	安装地址	数量
1	殷行	开鲁路 29 号门口	1
2	殷行	开鲁路 24 号门口	1
3	殷行	包头路开鲁路西北角	1
4	殷行	白城路开鲁路西南角	1
5	殷行	开鲁路 35 号对面	1
6	殷行	开鲁路 307 号门口	1
7	殷行	开鲁路 307 号门口	1
8	殷行	开鲁路 312 号对面	1
9	殷行	军工路 2490 号杨浦油库南门门口马路中间绿化隔离带	1
10	殷行	军工路 2490 号杨浦油库北门门口马路中间绿化隔离带	1
11	殷行	军工路 2498 号门口北侧绿化带	1
12	殷行	军工路 2498 号门口南侧绿化带	1
13	殷行	军工路 2360 号城建职业学校对面	1
14	殷行	军工路 2360 号城建职业学校边门	1
15	殷行	中原路 102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16	殷行	军工路 2390 号门口东侧	1
17	殷行	军工路 2624-1 号门口	1
18	殷行	包头路 872 号门口	1
19	殷行	军工路 2000 号门口	1
20	殷行	军工路 2180 号门口	1
21	殷行	包头路 518 号加油站出口对面 2 个车站中间	1
22	殷行	市光路包头路西北角	1
23	殷行	市光路包头路西北角	1
24	殷行	包头路 852 号对面	1
25	殷行	包头路 765 弄 11 号对面	1
26	殷行	8 号线市光路站 1 号出口处绿化带内	1
27	殷行	8 号线市光路站 2 号出口处	1
28	殷行	包头路 518 号门口绿化隔离带	1
29	殷行	包头路 492 号门前绿化隔离带	1
30	殷行	市光路 888 号东侧 5 米处	1
31	殷行	市光路 1042 号对面	1
32	殷行	中原路 289 号对面	1

33	殷行	中原路 289 号南侧 5 米处	1
34	殷行	中原路 278 号门口	1
35	殷行	中原路 270 号门口	1
36	殷行	国和路 1152 弄对面	1
37	殷行	国和路 1014 号门口	1
38	殷行	国和路 1014 号门口	1
39	殷行	世界路 103 号门口	1
40	殷行	中原路 280 号对面	1
41	殷行	中原路国和路西北角	1
42	殷行	中原路 201 号门口隔离带	1
43	殷行	国和路 1074 号门口	1
44	殷行	包头路市光路东北角	1
45	殷行	包头路国和路西北角	1
46	殷行	国和路 1076 号门口	1
47	殷行	白城路市光路正东侧	1
48	殷行	国和路 1076 号门口	1
49	殷行	国和路 1076 号门口	1
50	殷行	市光路 1262 号门口	1
51	殷行	市光路工农四村 1-45 号对面	1
52	殷行	市光路工农四村 1-45 号对面	1
53	殷行	国和路 1354 号对面（靠东侧 1 根杆子）	1
54	殷行	白城路国和路正东侧	1
55	殷行	国和路市光三村 1-101 号对面	1
56	殷行	国和路 1308 号对面	1
57	殷行	嫩江路 1200 号对面	1
58	殷行	嫩江路 1200 号对面	1
59	殷行	8 号线嫩江路 4 号口对面隔离带（麦当劳门口）	1
60	殷行	嫩江路 897 号门口	1
61	殷行	包头路 376 弄门口	1
62	殷行	包头路 376 弄门口	1
63	殷行	包头路 424 号门口	1
64	殷行	包头路 375 号门口	1
65	殷行	白城路嫩江路正东侧	1
66	殷行	中原路嫩江路西北角	1
67	殷行	中原路 188 号门前隔离带	1
68	殷行	中原路 156 号对面	1
69	殷行	长海二村门口	1
70	殷行	长海二村门口	1
71	殷行	嫩江路 820 弄对面	1
72	殷行	中原路 168 号门口	1
73	殷行	中原路民星路正西侧	1
74	殷行	世界路 1 号门口	1
75	殷行	8 号线嫩江路站 3 号口门前绿化隔离带	1
76	殷行	中原路 56 号门口	1
77	殷行	嫩江路世界路正南侧	1
78	殷行	世界路 19 号门口	1
79	殷行	国和一村对面	1
80	殷行	民星路 560 号对面	1
81	殷行	包头路嫩江路东南角	1
82	殷行	包头路民星路东北角	1
83	殷行	嫩江路 883 号门口	1
84	殷行	嫩江路 883 号门口	1

85	殷行	包头路 221 号北侧 5 米处	1
86	殷行	包头路 276 号对面	1
87	殷行	民星路 350 弄对面	1
88	殷行	包头路 288 号门口	1
89	殷行	民星路 435 号门口	1
90	殷行	军工路嫩江路东北角	1
91	殷行	嫩江路 5 号轮渡站门口	1
92	殷行	嫩江路 5-1 号渡口门口	1
93	殷行	军工路民星路西南角	1
94	殷行	民星路 270 号对面	1
95	殷行	军工路 1800 号加油站北侧隔离带	1
96	殷行	军工路 1800 号加油站南侧隔离带	1
97	五角场	政立路 655 号门前机非隔离带	1
98	五角场	政立路 791 号马路对面机非隔离带	1
99	五角场	政立路 802 号门口人行道	1
100	五角场	国权北路政立路西北角（上）	1
101	五角场	政立路武川路财大东门南侧	1
102	五角场	政立路 245 弄小区东门口	1
103	五角场	武川路 111 号财大大门口	1
104	五角场	武川路武东路口西北角	1
105	五角场	武川路武东路口财大大门东侧	1
106	五角场	武川路武东路口西南角	1
107	五角场	武川路武东路口东南角	1
108	五角场	武东路 57 号马路对面	1
109	五角场	武东路 57 号马路对面	1
110	五角场	武东路 51 号大门口	1
111	五角场	武东路 20 弄大门东侧	1
112	五角场	政民路 514 号西侧公厕门口	1
113	五角场	政民路 507 号 1 号口马路对面	1
114	五角场	政民路 507 号 2 号口马路对面	1
115	五角场	政民路 301 号对面公交站西侧	1
116	五角场	武川路学府街路口东侧	1
117	五角场	武川路 8 号马路对面人行道	1
118	五角场	纪念路 100 号马路对面人行道	1
119	五角场	纪念路吉浦路口西北角	1
120	五角场	吉浦路 3 号大门口	1
121	五角场	纪念路 258 号马路对面人行道	1
122	五角场	纪念路 259 号东侧人行道	1
123	五角场	纪念路 292 号马路对面	1
124	五角场	纪念路逸仙路口东北角	1
125	五角场	逸仙路 251 号大门北侧	1
126	五角场	逸仙路 167 弄北侧机非隔离带	1
127	五角场	逸仙路 167 弄兰港大楼门口	1
128	五角场	逸仙路 135 号门口南侧机非隔离带	1
129	五角场	逸仙路同济大学科技园公交站南侧	1
130	五角场	逸仙路邯郸路口东北角	1
131	五角场	邯郸路逸仙路口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1
132	五角场	邯郸路 10 号门口人行道	1
133	五角场	邯郸路 50 弄大门口	1
134	五角场	邯郸路运光路口北侧人行道（云台）	1
135	五角场	邯郸路 78 号门口人行道	1
136	五角场	邯郸路 96 号西侧人行道	1

137	五角场	邯郸路 100 号大门西侧（云台）	1
138	五角场	邯郸路 100 号大门东侧人行道	1
139	五角场	邯郸路 150 号西侧人行道	1
140	五角场	邯郸路 150 号东侧人行道	1
141	五角场	邯郸路 178 弄大门东侧	1
142	五角场	邯郸路复旦大学大门东侧	1
143	五角场	邯郸路 10 号大门口	1
144	五角场	松花江路邯郸路口东南角	1
145	五角场	邯郸路 195 号大门口	1
146	五角场	逸仙路 315 号门口绿化带内	1
147	五角场	逸仙路 315 号门口绿化带内	1
148	五角场	逸仙路 519 号南侧建行门口绿化带内	1
149	五角场	逸仙路 519 号新南华门口北侧绿化带	1
150	五角场	逸仙路 519 号北侧铁路旁	1
151	五角场	逸仙路 661 号大门口	1
152	五角场	逸仙路万安路口东南角	1
153	五角场	万安路 655 弄大门西侧监控杆	1
154	五角场	万安路 655 弄门口监控杆	1
155	五角场	吉浦路万安路口西南角	1
156	五角场	吉浦路万安路口东北角	1
157	五角场	吉浦路 99 弄马路对面人行道	1
158	五角场	吉浦路 99 弄马路对面人行道	1
159	五角场	吉浦路武东路南侧公交终点站对面	1
160	五角场	吉浦路武东路西南角	1
161	五角场	仁德路 67 弄马路对面	1
162	五角场	仁德路 100 弄大门东侧	1
163	五角场	逸仙路 793 号门口人行道	1
164	五角场	武东路 275 号西侧	1
165	五角场	武东路 188 号财大豪生大酒店对面	1
166	五角场	武东路 188 号财大豪生大酒店门口	1
167	五角场	武东路 295 号马路对面	1
168	五角场	吉浦路武东路口东北角	1
169	五角场	吉浦路 319 号门前人行道	1
170	五角场	政立路 838 号三门中学门前机非隔离带	1
171	五角场	政立路 841 号政立路小学门口机非隔离带	1
172	五角场	政立路 810 弄门口人行道	1
173	五角场	政立路 825 弄门口人行道	1
174	五角场	逸仙路 669 弄 22 号门口人行道	1
175	五角场	国京路政立路口西北角	1
176	五角场	政立路近淞沪路公交站西侧	1
177	五角场	政立路近淞沪路公交站西侧	1
178	五角场	淞沪路政学路西南角	1
179	五角场	政学路智星路口北侧人行道	1
180	五角场	智星路伟成路口东侧	1
181	五角场	智星路伟成路口东侧	1
182	五角场	国庠路政通路北侧	1
183	五角场	黄兴路 2200 号停车场出入口南侧	1
184	五角场	黄兴路 2200 号停车场出入口南侧	1
185	五角场	邯郸路 539 号大门西侧	1
186	五角场	邯郸路 539 号大门东侧	1
187	五角场	黄兴路中山北二路东北角	1
188	五角场	黄兴路松花江路东北角往北 100 米处	1

189	五角场	黄兴路国科路西南角	1
190	五角场	黄兴路 1669 弄口南侧	1
191	五角场	黄兴路国权路西南角	1
192	五角场	黄兴路 1725 号南侧	1
193	五角场	黄兴路 1725 号南侧	1
194	五角场	国科路 39 弄往西 22 米处	1
195	五角场	国科路 300 号往西 15 米处	1
196	五角场	政本路国科路西北角	1
197	五角场	政本路国科路西北角	1
198	五角场	国科路 300 号对面	1
199	五角场	政本路国权路西南角	1
200	五角场	政本路国权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201	五角场	国权路 91 弄对面	1
202	五角场	国权路 95 弄对面	1
203	五角场	国权路 95 弄对面	1
204	五角场	政本路 159 号对面	1
205	五角场	政本路国顺路西南角	1
206	五角场	政本路国顺路东北角	1
207	五角场	国顺路 117 弄对面	1
208	五角场	国顺路 83 号对面	1
209	五角场	国顺路 90 号门口	1
210	五角场	黄兴路国顺路西北角	1
211	五角场	黄兴路国顺路东南角	1
212	五角场	国顺东路 1000 号门口	1
213	五角场	国顺东路 1000 号门口	1
214	五角场	国顺东路 1000 号门口	1
215	五角场	关山路国顺东路东南角	1
216	五角场	关山路 185 号对面	1
217	五角场	国顺东路 900 弄西侧	1
218	五角场	国顺东路 900 弄对面	1
219	五角场	国顺东路双阳北路西南角	1
220	五角场	国顺东路双阳北路东北角	1
221	五角场	黄兴路 1855 号门口	1
222	五角场	黄兴路 1855 号门口	1
223	五角场	黄兴路 1826 号门口	1
224	五角场	黄兴路 2001 号门口绿化隔离带	1
225	五角场	黄兴路 2009 号门口	1
226	五角场	黄兴路 2009 号门口	1
227	五角场	黄兴路国定路西南角绿化隔离带	1
228	五角场	国定路 8 号对面	1
229	五角场	黄兴路国定路西北角	1
230	五角场	黄兴路 2000 号西侧	1
231	五角场	黄兴路 1980 号门口绿化隔离带	1
232	五角场	黄兴路 1920 号门口北侧	1
233	五角场	政仁路国权路东北侧	1
234	五角场	国权路 59 号门口	1
235	五角场	国权路 59 号往东 30 米处	1
236	五角场	政仁路 22 号对面	1
237	五角场	政仁路国科路东北角	1
238	五角场	政本路 350 弄对面	1
239	五角场	政本路中山北二路西北角	1
240	五角场	国定东路 321 号往东 5 米处	1

241	五角场	国定东路 303 号东侧	1
242	五角场	国定东路 303 号西侧	1
243	五角场	国定路 321 号对面	1
244	五角场	453 路国定路翔殷路站东侧	1
245	五角场	翔殷路 905 号	1
246	五角场	黄兴路 2022 号南侧	1
247	五角场	四平路 2557 号门口	1
248	五角场	四平路国定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249	五角场	四平路国定路东南角	1
250	五角场	国定路政法路东北角	1
251	五角场	国定路政本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252	五角场	国定路政本路西南角	1
253	五角场	国定路 33 号门口	1
254	五角场	国定路 40 号门口	1
255	五角场	国定路政化路正北侧	1
256	五角场	国定路 277 弄门口	1
257	五角场	国定路 277 弄对面	1
258	五角场	国定路政修路东北角	1
259	五角场	国定路政修路西南角	1
260	五角场	国定路 350 弄门口绿化隔离带	1
261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东南角	1
262	五角场	邯郸路 328 号西侧	1
263	五角场	国定路 369 号门口	1
264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西南角绿化隔离带	1
265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西北角	1
266	五角场	国定路 395 号往东 15 米处	1
267	五角场	邯郸路 399 号门口	1
268	五角场	邯郸路 539 号往东 50 米处	1
269	五角场	邯郸路 539 号往东 100 米处	1
270	五角场	四平路 10 号线五角场站 4 号口往北 20 米处	1
271	五角场	四平路 895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272	五角场	四平路 2569 号门口	1
273	五角场	四平路 2539 号门口	1
274	五角场	四平路 2535 号门口绿化隔离带	1
275	五角场	四平路国定路西南角	1
276	五角场	四平路 2135 号门口	1
277	五角场	四平路 2132 号门口	1
278	五角场	四平路 2100 弄门口	1
279	五角场	四平路 2065 弄门口	1
280	五角场	四平路国顺路西北角	1
281	五角场	四平路国顺路东南角	1
282	五角场	四平路 1962 号门口	1
283	五角场	政法路国顺路东南角	1
284	五角场	政法路国顺路西北角	1
285	五角场	国顺路 245 号东侧	1
286	五角场	政法路 200 号南侧	1
287	五角场	政本路 195 号对面	1
288	五角场	政本路 108 号对面	1
289	五角场	国顺路 157 号门口	1
290	五角场	国顺路 209 号门口	1
291	五角场	国权路 113 号门口	1
292	五角场	国权路 159 号门口	1

293	五角场	四平路中山北二路西南角	1
294	五角场	四平路中山北二路西南角往西 15 米处	1
295	五角场	四平路国泰路西南角	1
296	五角场	四平路国泰路西南角	1
297	五角场	四平路国泰路东北角	1
298	五角场	国泰路 11 号对面	1
299	五角场	国泰路 11 号对面	1
300	五角场	国泰路 127 号门口	1
301	五角场	国权后路 15 弄西侧	1
302	五角场	政修路国权后路正西侧	1
303	五角场	政修路 215 号对面	1
304	五角场	国权路政修路西南角	1
305	五角场	国权路 383 号对面	1
306	五角场	政熙路国权路东南角	1
307	五角场	政熙路国权路东北角	1
308	五角场	国权路 325 号门口	1
309	五角场	政化路国权路东南角	1
310	五角场	国权路 300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311	五角场	四平路 1805 号南侧	1
312	五角场	四平路国泰路东南角	1
313	五角场	四平路 1805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绿化带	1
314	五角场	四平路 1931 号门口	1
315	五角场	四平路国年路西北角	1
316	五角场	四平路国年路东南角	1
317	五角场	四平路 1902 号门口	1
318	五角场	政化路国年路西南角	1
319	五角场	政化路国顺路西南角	1
320	五角场	政化路 257 号对面	1
321	五角场	国顺路 384 号门口	1
322	五角场	国顺路政熙路西北角	1
323	五角场	国年路政熙路西北角	1
324	五角场	国年路 65 弄对面	1
325	五角场	国年路 102 弄对面	1
326	五角场	国年路政修路东北角	1
327	五角场	政修路 130 号对面	1
328	五角场	政修路 127 号对面	1
329	五角场	国权路 550 号对面	1
330	五角场	国权路政肃路东南角	1
331	五角场	政肃路 198 号门口	1
332	五角场	国权路 525 号门口	1
333	五角场	国权路 579 号门口	1
334	五角场	邯郸路 199 号（东门）	1
335	五角场	邯郸路国权路东南角	1
336	五角场	政肃路 95 弄往西 20 米处	1
337	五角场	政肃路国年路西南角	1
338	五角场	国年路 275 弄 7 号门口	1
339	五角场	国顺路政修路西北角	1
340	五角场	国福路政修路西南角	1
341	五角场	国达路政修路西南角	1
342	五角场	国达路政肃路东北角	1
343	五角场	国福路政肃路西南角	1
344	五角场	国顺路政肃路东南角	1

345	五角场	国顺路 650 弄往南 30 米处	1
346	五角场	国顺路 670 号对面	1
347	五角场	国顺路邯郸路东南角	1
348	五角场	国顺路邯郸路东南角	1
349	五角场	国顺路邯郸路东南角	1
350	五角场	邯郸路国达路西南角	1
351	五角场	邯郸路国达路西南角往南 55 米处	1
352	五角场	国福路 50 号大门南侧绿化带	1
353	五角场	国年路 270 号对面	1
354	五角场	国年路邯郸路西南角	1
355	五角场	国年路邯郸路东北角	1
356	五角场	邯郸路 220 弄往东 40 米处	1
357	五角场	邯郸路 220 弄往东 40 米处	1
358	五角场	邯郸路国顺路西北角往西 42 米处	1
359	五角场	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正门东侧人行道	1
360	五角场	邯郸路国年路复旦大学正门东侧	1
361	五角场	邯郸路国年路复旦大学正门西侧	1
362	五角场	邯郸路 220 号往西 45 米处	1
363	五角场	邯郸路 440 号东侧	1
364	五角场	邯郸路 500-524 弄往西 35 米处	1
365	五角场	翔殷路 871 弄东侧	1
366	五角场	翔殷路 880 号东侧	1
367	五角场	翔殷路黑山路东北角	1
368	五角场	翔殷路黑山路东北角	1
369	五角场	翔殷路 930 弄东侧	1
370	五角场	翔殷路 938 号往西 40 米处	1
371	五角场	国和路翔殷路东北角	1
372	五角场	政通路国济路东北角	1
373	五角场	国痒路政通路西北角	1
374	五角场	国和路政通路西北角	1
375	五角场	国和路政通路东南角	1
376	五角场	政通路 41 号门口	1
377	五角场	政通路 25 号对面	1
378	五角场	政通路 70 弄对面	1
379	五角场	国和路 111 弄东侧	1
380	五角场	国和路政衷路东南角	1
381	五角场	国和路政立路东北角	1
382	五角场	政立路 121 号门口	1
383	五角场	政立路 245 号门口	1
384	五角场	淞沪路政立路西南角	1
385	五角场	淞沪路政立路东北角	1
386	五角场	淞沪路政立路西南角往南 35 米处	1
387	五角场	淞沪路政民路西南角往南 25 米处	1
388	五角场	淞沪路政民路西北角	1
389	五角场	淞沪路政通路西北角绿化隔离带往南 5 米处	1
390	五角场	淞沪路政通路西北角绿化隔离带	1
391	五角场	淞沪路政通路西北角	1
392	五角场	政通路 218 号门口	1
393	五角场	政通路 218 号门口	1
394	五角场	淞沪路政通路东北角	1
395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西北角	1
396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西北角往北 20 米处	1

397	五角场	国宾路 36 号对面	1
398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西北角往北 50 米处	1
399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西北角往北 70 米处交行斜对面	1
400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西北角往北 70 米处交行对面	1
401	五角场	国宾路 285 弄西侧	1
402	五角场	国宾路 91 号门口	1
403	五角场	国宾路 250 弄西侧	1
404	五角场	政通路 240 弄东侧	1
405	五角场	政通路 240 弄东侧	1
406	五角场	政通路 288 号对面	1
407	五角场	政通路 280 号对面	1
408	五角场	国定路 440 号东侧	1
409	五角场	国定路 42 号往南 18 米处	1
410	五角场	国定路复旦新闻学院 1 号门对面	1
411	五角场	国定路复旦新闻学院 1 号门对面	1
412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东北角	1
413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东北角	1
414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西南侧	1
415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西北角往北 20 米处	1
416	五角场	国定路政民路西北角	1
417	五角场	国定路政民路东南角往南 10 米处	1
418	五角场	国定路大学路政民路东北角中间三角绿化带东侧	1
419	五角场	国定路大学路政民路东北角中间三角绿化带西侧	1
420	五角场	政民路 230 弄东侧	1
421	五角场	政民路锦年路正南侧	1
422	五角场	政民路锦嘉路正南侧	1
423	五角场	政民路智星路正南侧	1
424	五角场	大学路智星路西南角	1
425	五角场	大学路 33 号门口	1
426	五角场	大学路锦嘉路西南角	1
427	五角场	锦嘉路伟康路东北角	1
428	五角场	大学路锦创路西北角	1
429	五角场	大学路锦创路西南角	1
430	五角场	大学路锦创路西北角往西 30 米处	1
431	五角场	大学路 268 弄对面	1
432	五角场	大学路锦建路西北角往西 20 米处	1
433	五角场	国定路 505 号对面	1
434	五角场	国定路 505 号东侧	1
435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16 号工行门口西侧	1
436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16 号工行东侧 ATM 门口	1
437	五角场	国定路国定支路西南角	1
438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20 号门口	1
439	五角场	国定路 777 号对面	1
440	五角场	国定路 777 号对面	1
441	五角场	淞沪路 199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绿化带	1
442	五角场	国定路政立路西南角	1
443	五角场	政云路政立路东北角	1
444	五角场	政立路 495 号门口	1
445	五角场	政立路 487 号中间绿化隔离带	1
446	五角场	政立路 570 号西侧	1
447	五角场	政立路 461 号对面绿化隔离带	1
448	五角场	政立路 429 号对面绿化隔离带	1

449	五角场	国定支路 580 弄 86-88 号对面	1
450	五角场	逸仙路 1097 号往北 10 米处	1
451	五角场	逸仙路政立路东北角往东 50 米处绿化隔离带	1
452	五角场	武东路 55 号大门东侧人行道	1
453	五角场	政立路 1588 号西侧绿化隔离带	1
454	五角场	政立路 1585 弄东侧	1
455	五角场	逸仙路政立路东南角离公交车站 20 米处	1
456	五角场	逸仙路政立路东南角	1
457	五角场	逸仙路政立路东南角往东 100 米处	1
458	五角场	逸仙路政立路东南角往东 120 米处	1
459	五角场	仁德路 148 弄对面	1
460	五角场	吉浦路 288 号门口	1
461	五角场	吉浦路 296 号往北 18 米处	1
462	五角场	吉浦路 365 号对面	1
463	五角场	吉浦路 345 号对面	1
464	五角场	吉浦路 365 号北侧农贸市场出入口旁	1
465	五角场	吉浦路政立路东北角	1
466	五角场	吉浦路 375 弄对面	1
467	五角场	吉浦路 455 号对面	1
468	五角场	三门路 649 弄对面	1
469	五角场	逸仙路三门路东北角	1
470	五角场	三门路 636 号对面	1
471	五角场	三门路 649 弄东侧	1
472	五角场	三门路 557 号对面	1
473	五角场	三门路 506 号门口	1
474	五角场	三门路 488 号门口	1
475	五角场	三门路 488 号门口	1
476	五角场	吉浦路三门路西北角	1
477	五角场	国权北路三门路东北角	1
478	五角场	三门路 318 弄东侧	1
479	五角场	黄兴路 1840 号门口	1
480	五角场	黄兴路 1826 号门口	1
481	五角场	黄兴路 1826 号门口	1
482	环岛	政通路国济路路口北侧停车场对面	1
483	环岛	政通路国济路路口北侧停车场对面	1
484	环岛	淞沪路万达广场对面下立交灯杆	1
485	环岛	淞沪路万达广场车站对面下立交灯杆	1
486	环岛	淞沪路万达广场车站对面下立交灯杆	1
487	环岛	淞沪路邯郸路西北侧绿化带	1
488	环岛	淞沪路百联又一城南门对面绿化带	1
489	环岛	淞沪路百联又一城南门对面绿化带	1
490	环岛	淞沪路百联又一城南门对面绿化带	1
491	环岛	淞沪路 8 号百联公交站对面下立交灯杆	1
492	环岛	淞沪路 8 号百联公交站	1
493	环岛	国京路政立路口南侧	1
494	环岛	淞沪路近政立路东侧人行道	1
495	环岛	国庠路政益路东南角	1
496	环岛	政旦东路沪东金融大厦停车场对面	1
497	环岛	国济路翔殷路东北角	1
498	环岛	国济路翔殷路东北角	1
499	环岛	国济路翔殷路东北角	1
500	环岛	四平路邯郸路口西南角	1

501	环岛	四平路苏宁停车场出入口北侧	1
502	环岛	四平路苏宁停车场出入口北侧	1
503	环岛	国定东路翔殷路西南角往西 150 米处	1
504	环岛	国定东路翔殷路西南角往西 150 米处	1
505	环岛	翔殷路 406 路公交车站往西 20 米处	1
506	环岛	翔殷路 406 路公交车站往西 20 米处	1
507	环岛	国定东路凯悦出入口（近翔殷路）	1
508	环岛	国定东路安波路西北角	1
509	环岛	国定东路安波路东北角	1
510	环岛	国定东路实训基地大门北侧	1
511	环岛	国定东路实训基地大门南侧	1
512	环岛	国定东路实训基地 2 号门北侧	1
513	环岛	邯郸路苏宁出入口	1
514	环岛	邯郸路苏宁出入口	1
515	环岛	邯郸路苏宁出入口	1
516	环岛	国定东路关山路正北侧	1
517	环岛	国定东路安波路西南角往南 300 米处	1
518	环岛	国定东路安波路西南角	1
519	环岛	国定东路 269 号南侧	1
520	环岛	国定东路 285 号	1
521	环岛	国定东路翔殷路东南角南侧	1
522	环岛	国定东路翔殷路东南角东侧	1
523	环岛	翔殷路黄兴路东南角往东 32 米处	1
524	环岛	翔殷路黄兴路东南角	1
525	环岛	翔殷路黄兴路东南角	1
526	环岛	翔殷路黄兴路东南角往东 25 米处	1
527	环岛	黄兴路翔殷路东南角往南 80 米处	1
528	环岛	黄兴路 2053 号门口	1
529	环岛	黄兴路 2053 号门口	1
530	环岛	黄兴路 2077 号门口	1
531	环岛	黄兴路 2111 号门口	1
532	环岛	黄兴路翔殷路西南角	1
533	环岛	黄兴路翔殷路西南角	1
534	环岛	四平路 2500 号北侧	1
535	环岛	四平路 2500 号南侧	1
536	环岛	四平路 2500 号南侧	1
537	环岛	四平路邯郸路口东南角往南 170 米处	1
538	环岛	四平路邯郸路口东南角往南 200 米处	1
539	环岛	四平路 2350 号门口	1
540	环岛	四平路邯郸路西南角	1
541	环岛	国和路翔殷路西北角绿化隔离带	1
542	环岛	国痒路翔殷路西北角	1
543	环岛	国痒路翔殷路西北角往南 100 米处	1
544	环岛	国济路翔殷路西北角	1
545	环岛	淞沪路翔殷路东北角花坛内	1
546	环岛	淞沪路翔殷路东北角出入口北侧	1
547	环岛	淞沪路翔殷路东北角出入口北侧	1
548	环岛	淞沪路 8 号门口	1
549	环岛	淞沪路翔殷路东北角	1
550	环岛	淞沪路翔殷路东北角	1
551	环岛	淞沪路 98 号往南车库	1
552	环岛	淞沪路 98 号往南 15 米处	1

553	环岛	淞沪路 98 号往南 15 米处	1
554	环岛	政通路国济路西南角	1
555	环岛	政通路国济路东南角	1
556	环岛	国济路政通路东南角往南 50 米处	1
557	环岛	国济路 30 号对面	1
558	环岛	国济路 30 号对面	1
559	环岛	国济路 16 号对面	1
560	环岛	国济路 16 号对面	1
561	环岛	国济路 16 号往北 32 米处	1
562	环岛	国济路 16 号往北 32 米处	1
563	环岛	国济路政旦东路东南角	1
564	环岛	邯郸路 585 号门前人行道	1
565	环岛	国济路政旦东路西北角	1
566	环岛	国济路政旦东路西北角	1
567	环岛	政通路 91 号门口	1
568	环岛	政通路 93 号门口	1
569	环岛	国痒路政益路西南角	1
570	环岛	国痒路政旦东路东南角	1
571	环岛	政旦东路 12 号门口	1
572	环岛	国痒路政旦东路西北角	1
573	环岛	政旦东路 3 号对面	1
574	环岛	政旦东路 3 号对面	1
575	环岛	国和路政旦东路西北角	1
576	环岛	国和路政益路西北角	1
577	环岛	政立路 193 号对面	1
578	环岛	淞沪路政立路东南角	1
579	环岛	淞沪路政学路东南角	1
580	环岛	淞沪路政民路江湾镇体育场正门西侧	1
581	环岛	淞沪路 234 号门口	1
582	环岛	淞沪路政通路西南角	1
583	环岛	淞沪路政通路西南角往南 50 米地铁出入口南侧	1
584	环岛	淞沪路政通路西南角 10 号线 5 号口东侧	1
585	环岛	淞沪路政通路西南角往南 140 米地铁出入口东侧	1
586	环岛	淞沪路政通路西南角 10 号线 4 号口东侧	1
587	环岛	淞沪路邯郸路西北角往西 50 米处花坛中	1
588	环岛	淞沪路邯郸路西北角往西 50 米处花坛中	1
589	环岛	淞沪路邯郸路西北角	1
590	环岛	淞沪路邯郸路西北角	1
591	环岛	国宾路邯郸路东北角	1
592	环岛	国宾路邯郸路东南角往东 50 米处绿化隔离带	1
593	环岛	政通路国宾路东南角	1
594	环岛	淞沪路 98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595	环岛	政通路 177 号门口	1
596	环岛	政通路 177 号门口	1
597	长海	中原路嫩江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1
598	长海	中原路 83 号门前人行道	1
599	长海	民星路 435 号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大门西侧	1
600	长海	民星路白城南路东北角	1
601	长海	营口路 789 弄公园 2000 门口机非隔离带	1
602	长海	营口路 699 号旁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603	长海	长海路 366 号大门西侧机非隔离带	1
604	长海	长海路 366 号大门西侧机非隔离带	1

605	长海	营口路 770 号门前机非隔离带	1
606	长海	恒仁路 128 号对面大门南侧人行道	1
607	长海	民星路 50 号对面人行道	1
608	长海	民星路虬江码头路口东北角	1
609	长海	虬江码头路 26 号门口	1
610	长海	虬江码头路南翔殷路口东南侧	1
611	长海	南翔殷路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西侧人行道	1
612	长海	翔殷路 873 弄东侧人行道	1
613	长海	翔殷路 773 号门口	1
614	长海	营口路翔殷路西南角往南 50 米人行道	1
615	长海	翔殷路营口路口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1
616	长海	翔殷路营口路东南角往东 60 米人行道	1
617	长海	翔殷路包头南路东南角	1
618	长海	翔殷路包头南路东北角	1
619	长海	翔殷路包头南路西北角	1
620	长海	包头路桥北侧人行道	1
621	长海	翔殷支路 100 号对面人行道	1
622	长海	翔殷支路国顺东路口南侧人行道	1
623	长海	翔殷支路国顺东路东北角	1
624	长海	国顺东路翔殷路口东南角	1
625	长海	翔殷路军工路口西侧路中间隔离带顶端	1
626	长海	翔殷路军工路口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1
627	长海	军工路 1436 号大门对面隔离带	1
628	长海	南翔殷路 81 号东侧	1
629	长海	军工路 1215 号南侧	1
630	长海	军工路 1300 号对面隔离带	1
631	长海	军工路加油站南侧人行道	1
632	长海	军工路加油站对面隔离带	1
633	长海	军工路佳木斯路口东侧人行道	1
634	长海	包头南路安波路西北角	1
635	长海	安波路 88 号西侧人行道	1
636	长海	沙岗路安波路口西南角	1
637	长海	安波路营口路东北角	1
638	长海	安波路 576 弄对面人行道	1
639	长海	安波路 985 弄西侧人行道	1
640	长海	安波路双阳北路口北侧人行道	1
641	长海	双阳北路黄兴体育公园大门北侧	1
642	长海	双阳北路国顺东路西南角	1
643	长海	国顺东路黄兴公园大门东侧	1
644	长海	国顺东路营口路东南角	1
645	长海	国顺东路 236 号门口	1
646	长海	国顺东路沙岗路口东南角	1
647	长海	沙岗路 654 号邮局对面	1
648	长海	包头南路 629 弄大门北侧人行道	1
649	长海	包头南路 629 弄大门南侧人行道	1
650	长海	包头南路国顺东路西南角	1
651	长海	营口路 606 号北侧地铁出入口前人行道	1
652	长海	营口路黄兴公园大门口	1
653	长海	营口路黄兴公园大门口	1
654	长海	营口路黄兴公园停车场马路对面	1
655	长海	营口路佳木斯路东北角	1
656	长海	佳木斯路 428 号大门西侧	1

657	长海	佳木斯路 428 号大门东侧	1
658	长海	佳木斯路 432 号农商银行马路对面	1
659	长海	佳木斯路 390 号工行大门西侧	1
660	长海	佳木斯路 390 号工行大门东侧	1
661	长海	佳木斯路沙岗路南侧人行道	1
662	长海	佳木斯路 208 弄大门西侧	1
663	长海	佳木斯路包头南路西南角	1
664	长海	佳木斯路 202 号菜市场马路对面	1
665	长海	佳木斯路 51 号门口	1
666	长海	军工路新虬江泵闸	1
667	长海	国和路政府路西北角	1
668	长海	国和路政立路东北角往北 10 米处	1
669	长海	国京路三门路东南角国京农贸市场对面	1
670	长海	市光路政立路正南侧	1
671	长海	国栋路政德东路东南角	1
672	长海	政德东路 185 号对面	1
673	长海	政府路 78 号斜对面	1
674	长海	政府路 86 号对面	1
675	长海	市光路 26 号门口	1
676	长海	市光路政府路西北角	1
677	长海	市光路三门路东北角	1
678	长海	三门路 180 号门口	1
679	长海	殷高东路闸殷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680	长海	政悦路闸殷路西北角	1
681	长海	世界路闸殷路东南角	1
682	长海	世界路市光路东北角	1
683	长海	世界路国和路东北角	1
684	长海	世界路 43 号对面	1
685	长海	世界路嫩江路东北角	1
686	长海	恒仁路政立路东北侧	1
687	长海	黑山路政立路东南角	1
688	长海	黑山南路盘山路正北侧	1
689	长海	恒仁路 350 号对面	1
690	长海	长海路 383 号门口	1
691	长海	长海路 399 号往西 30 米处	1
692	长海	恒仁路长海路东北角	1
693	长海	恒仁路清源环路东南角	1
694	长海	恒仁路 350 号对面	1
695	长海	民庆路 103 号对面	1
696	长海	国和路民庆路东北角	1
697	长海	黑山路 198 号大门北侧人行道	1
698	长海	国和路 800 号对面	1
699	长海	中原路翔殷路西北角	1
700	长海	中原路翔殷路西北角往北 50 米处人行道	1
701	长海	关山路 95 号门口	1
702	长海	国权东路双阳北路东南角	1
703	长海	政立路 1 号大门对面人行道	1
704	长海	国权东路 146 号门口	1
705	长海	观山路国权东路正南侧	1
706	长海	黄兴路国权路东北角	1
707	长海	黄兴路 1661 号门口	1
708	长海	黄兴路 1661 号门口	1

709	长海	黄兴路国科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710	长海	黄兴路国科路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1
711	长海	黄兴路国科路东南角	1
712	长海	黄兴路国科路东南角	1
713	长海	国和路郑衷路东北角	1
714	长海	国和路郑衷路东北角	1
715	长海	国和路郑衷路东北角	1
716	长海	政立路 25 号对面	1
717	长海	政立路 25 号对面	1
718	长海	黑山路 178 号对面	1
719	长海	长海路 580 号对面	1
720	长海	三门路国栋路正北侧	1
721	长海	国和路 492 号对面花坛	1
722	长海	国和路 500 号门口	1
723	长海	民府路 61 号对面	1
724	长海	市光路民府路闸殷村民府道路口底	1
725	长海	市光路 100 号门口	1
726	长海	市光路 100 号门口	1
727	长海	市光路民壮路西南角	1
728	长海	民庆路民京路东北角	1
729	长海	市光路民京路西北角	1
730	长海	宁城路 101 号门口	1
731	长海	国和路 913 号门口	1
732	长海	中原路翔殷路西北角往西 150 米处	1
733	长海	三门路 87 号门口	1
734	长海	世界路民京路东北角	1
735	长海	市光路民府路西南角	1
736	长海	黄兴路 1718 号	1
737	长海	中原路翔殷路东北角往北 60 米地铁出入口前绿化带	1
738	长海	翔殷路 586 号向西 5 米处	1
739	长海	中原路 34 弄 2-5 号门口	1
740	长海	中原路 28 弄 1-8 号门口	1
741	新江湾	政悦路殷行路中间东侧隔离带	1
742	新江湾	江湾城路殷行路中间东侧隔离带	1
743	新江湾	江湾城路国秀路口东侧绿化带	1
744	新江湾	江湾城路国浩路口东侧绿化带	1
745	新江湾	江湾城路国帆路口东侧绿化带	1
746	新江湾	扶苏路复旦大学 3 号门西侧围墙边	1
747	新江湾	扶苏路复旦大学 3 号门西侧围墙边	1
748	新江湾	国帆路政和路口北侧绿化带	1
749	新江湾	政和路 999 弄江湾国际公寓东门	1
750	新江湾	政和路国浩路中间三角带	1
751	新江湾	淞沪路 718 号对面地铁出入口前非机动车位	1
752	新江湾	国航路 5 号泰宝大厦对面地铁出入口前非机动车位	1
753	新江湾	政和路国秀路东南角	1
754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东南角往南 110 米旁地铁出入口前北侧人行道	1
755	新江湾	淞沪路国浩路口西侧绿化带	1
756	新江湾	淞沪路 2205 号复旦大门南侧	1
757	新江湾	淞沪路 2205 号复旦大门北侧	1
758	新江湾	国帆路淞沪路口北侧	1
759	新江湾	国帆路国权北路口东南角	1
760	新江湾	国权北路 1380 弄大门南侧	1

761	新江湾	政澄路国泓路口南侧绿化带	1
762	新江湾	复旦大学新江湾校区国帆路大门对面人行道（近国权北路）	1
763	新江湾	殷行路政和路口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1
764	新江湾	国秀路政和路西侧国秀路桥东	1
765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西北角往北 60 米处人行道	1
766	新江湾	国秀路淞沪路口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1
767	新江湾	淞沪路 2005 号大门北侧	1
768	新江湾	淞沪路 2005 号大门北侧	1
769	新江湾	政和路 999 弄江湾国际公寓北门对面	1
770	新江湾	淞沪路扶苏路口西北角	1
771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口西北角	1
772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东北角往北 60 米旁地铁出入口前东侧绿化带	1
773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东北角往东 60 米人行道	1
774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东南角往东 50 米人行道	1
775	新江湾	淞沪路殷行路西南角往南 150 米处人行道	1
776	新江湾	淞沪路国晓路口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1
777	新江湾	国权北路 1380 号马路对面复旦 6 号门北侧绿化带	1
778	新江湾	淞沪路国泓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1
779	新江湾	淞沪路殷高东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1
780	新江湾	淞沪路殷高东路西北角往北 65 米处人行道	1
781	新江湾	淞沪路殷高东路东北角往北 65 米处人行道	1
782	新江湾	淞沪路殷高东路东北角往北 135 米处人行道	1
783	新江湾	国舟路淞沪路口东侧绿化带	1
784	新江湾	淞沪路民府路东北角	1
785	新江湾	殷高东路国安路北侧绿化带	1
786	新江湾	政芳路殷高东路东北角	1
787	新江湾	政青路殷高东路中间绿化隔离带	1
788	新江湾	政青路殷高东路中间绿化隔离带	1
789	新江湾	殷行路政青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1
790	新江湾	国权北路殷行路东北角	1
791	新江湾	殷行路睿达路东南角	1
792	新江湾	绥中路清流环三路南侧	1
793	新江湾	睿达路清流环三路南侧	1
794	新江湾	政芳路清流环三路北侧	1
795	新江湾	政芳路国泓路西北角	1
796	新江湾	国权北路国学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1
797	新江湾	政青路清流环二路(北)西侧	1
798	新江湾	政青路清流环二路(南)西侧	1
799	新江湾	政青路清流环一路(北)西侧	1
800	新江湾	政青路清流环一路(北)西侧	1
801	新江湾	政青路清流环一路(南)西侧	1
802	新江湾	三门路国安路口西南角	1
803	新江湾	政恒路国安路西侧	1
804	新江湾	政高路国安路西侧	1
805	中原	殷行路包头路东北角	1
806	中原	中原路开鲁路西北角	1
807	中原	国伟路 456 号门口	1
808	中原	军工路闸殷路正北侧	1
809	中原	军工路 4000 号门口隔离带	1
810	中原	白城路殷行路西北角	1
811	中原	闸殷路殷行路南侧中央隔离带	1
812	中原	中原路殷行路东南角	1

813	中原	国伟路 112 号对面绿化带内	1
814	中原	临江路东到底	1
815	中原	军工路 3950 号门口	1
816	中原	军工路 3950 号门口	1
817	中原	国伟路 452 号门口	1
818	中原	闸殷路国伟路东北角	1
819	中原	军工路 4103 号门口	1
820	中原	军工路 4103 号门口	1
821	中原	闸殷路 66 号门口	1
822	中原	军工路 3988 号门口中间隔离带	1
823	中原	中原路市光路口西北角往北 60 米处人行道	1
824	中原	中原路市光路口西北角往北 170 米处人行道	1
825	中原	国伟路 557 号门口	1
826	中原	军工路 2880 号向北 150 米处	1
827	中原	世界路开鲁路正西侧	1
828	中原	开鲁路 476 号对面	1
829	中原	殷行路 251 号门口	1
830	中原	开鲁路 289 号对面	1
831	中原	中原路殷行路西侧中央隔离带	1
832	中原	殷行路 456 号门口	1
833	中原	工商银行门口电话亭旁	1
834	中原	殷行路 284 号门口	1
835	中原	殷行路 284 号门口	1
836	中原	殷行路 767 号门前中央隔离带	1
837	中原	中原路 700 号门口	1
838	中原	殷行路 408 号对面	1
839	中原	殷行路 408 号对面	1
840	中原	军工路 2880 号门口南侧	1
841	中原	军工路 2880 号门口北侧	1
842	中原	中原路 1101 号对面	1
843	中原	中原路开鲁路东北角	1
844	中原	开鲁路包头路 东南角	1
845	中原	闸殷路国伟路西北角	1
846	中原	国伟路 1 号对面	1
847	中原	开鲁路 500 号对面	1
848	中原	中原路 524 号对面	1
849	中原	开鲁路 407 号门口	1
850	中原	包头路 1022 号门口	1
851	中原	开鲁路 40 号对面	1
852	中原	开鲁路 484 号门口	1
853	中原	闸殷路世界路西南角	1
854	中原	开鲁路 518 号对面	1
855	中原	殷行路 490 号门口	1
856	中原	开鲁路 480 号门口	1
857	中原	包头路 1000 号门口	1
858	中原	包头路 946 号门口	1
859	中原	开鲁路 434 号对面	1
860	中原	开鲁路 434 号对面	1
861	中原	世界路 220 号对面	1
862	中原	世界路市光路正西侧	1
863	中原	市光路 739 号国和二村门口	1
864	中原	国伟路中原路西南角	1

865	中原	军工路 2636 号门口南侧	1
866	中原	军工路 2636 号门口北侧	1
867	中原	国伟路 135 号门口	1
868	中原	殷行路 474 号门口	1
869	中原	世界路 288 号对面	1
合计			8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完成签订后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 44-10374826-1（标项　）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 44-10374826-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10.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44-10374826-1（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整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11）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等方案（格式自拟）；

（12）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格式自拟）；

（13）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格式自拟）；

（15）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6）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整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等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8：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格式自拟）；

附件 19：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0：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2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22：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3：　　正本或副本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31285 44-10374826-1（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三期）服务续租第七年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	500≤Y＜1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7：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